

股票代碼：1742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wax.com.tw>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刊印

發言人

姓名：林哲印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16-3816

E-mail：twx6688@ms26.hinet.net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振淵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316-3816

E-mail：twx6688@ms26.hinet.net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5)221-9180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電話：(02)8787-1888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林憲章、王新元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電話：(02)2718-6659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公司網址

<http://www.wax.com.tw>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5
壹、設立登記日期.....	5
貳、公司沿革.....	5
公司治理報告.....	7
壹、組織系統圖.....	7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人、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變動情形.....	44
捌、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玖、綜合持股比例.....	46
募資情形.....	47
壹、資本及股份.....	47
貳、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併購或受讓他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營運概況.....	53
壹、業務內容.....	53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肆、環保支出資訊.....	63
伍、勞資關係.....	64

陸、重要契約.....	65
財務概況.....	66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00
壹、財務狀況.....	200
貳、財務績效.....	201
參、現金流量.....	202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3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3
陸、風險管理.....	203
柒、其他重要事項.....	205
特別記載事項.....	206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再次對台蠟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展望過去的一年，全球蠟品市場需求持續低迷，而粗蠟原料價格並未隨原油價格般每況愈下，因其供給逐漸減少中，台蠟公司全體同仁並不畏懼大環境的惡劣，在既有的資源下努力不懈，按部就班執行各項之方案，增加收益，一步一腳印紮實的完成目標。以期精益求精，更上層樓，我們將持續努力尋求突破，再接再勵朝更高的目標邁進。以下是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績效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精煉白蠟	4,279	4,394	192,583
中間蠟及油蠟	22	512	11,193
水產收入			728,361
租賃收入	-	-	17,330
光電設備	-	-	171,180
其他			24,673
合計	4,301	4,906	1,145,320

2. 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101,880 仟元，稅後淨利 53,332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422)	(168,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6)	(70,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2,451	294,616

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4	(9.81)
權益報酬率(%)	7.26	(17.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45	(18.33)
純益率(%)	4.66	(23.80)
稅後每股盈餘	0.88	(1.93)

(三)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8 年實際數(仟元)	108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1,145,320	772,451
營業毛利(損)	101,880	40,841
營業利益(損失)	64,736	11,342
稅前淨利(損)	53,332	3,902

二、109 年全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生產計畫：全年生產成品蠟 4,392 公噸；較 108 年度 4,332 公噸，增加 1.39 %。

(二)銷售計畫：全年銷售成品蠟 4,392 公噸、中間蠟及油蠟 281 公噸，合計 4,673 公噸。較 108 年度 5,484 公噸，減少 14.79%。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蠟品事業：

將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研發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達到降低成本與節能減碳，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以務實的行銷達到穩定的利潤，且成效已顯現。

(二)尋求代工轉型：

本公司承辦中油代工業務已逾五年，本廠也全力配合，不論是摻配操作及灌裝作業，已經贏得中油公司的信賴與肯定，如今本公司持續與其簽訂第五年度的代工合作契約。

(三)擴展營業版圖：

公司四年前積極籌劃新營業項目，目前以水產事業與太陽能事業有初步成效，並持續進行中，用此成績展現台蠟公司的企圖心，此二大新事業與蠟品事業呈現三大事業體，擴展營業版圖，努力開源與增加獲利是公司未來的經營方針。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全球蠟品市場最大出口國為中國，尤其自民國 100 年下半年撫順蠟廠經擴廠完成後，新增年產量高達 40 萬噸，致蠟品市場因供應量大增、陷於供過於求窘境；加以歐美景氣復甦不如預期，LED 燈等蠟燭替代品持續增加，均使市場需求萎縮，雖歷經三年多產業調整，蠟廠紛降低開俸率因應，唯供過於求問題遲未紓解，蠟品價格持續低迷，主要蠟廠營運陷於前所罕見長期虧損局面。

(二)本公司產銷之精煉蠟品，堅守：品質穩定，準時交貨、及服務保證原則，不僅累積良好口碑，也形成「台蠟」品牌與大陸低價石蠟間，在國際市場上的明顯差異；特別是近年完成歐盟 REACH 註冊、及符合 ISO.RoHs.、USFDA 之高品質認證規範與管理體系，讓台蠟在艱困的蠟品市場，猶得保有一席之地。

(三)展望全球 2020 年之經濟大環境，整體經濟景況仍相當嚴峻，儘管環境充滿著不穩定性，我全體員工將秉持戮力以赴精神，循上述策略方向，努力達成各個計劃目標，回報股東支持。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投資人對台蠟公司長期的支持鼓勵、對我們上(108)年度營運績效的關懷與鞭策；感謝台蠟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們，長期來對經營團隊的悉心指導與寶貴教示；並對上下游合作廠家夥伴們的熱忱協助，及台蠟全體同仁為公司所做的努力與貢獻，表達由衷的謝意。未來台蠟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一貫勤檢樸實努力奮戰精神，開拓創新、精益求精，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全體股東分享。 謹此，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平安如意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壹、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貳、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 ◆76 年 08 月：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00 萬元。
- ◆77 年 10 月：現金增資 14,500 萬元，資本額 15,000 萬元。
- ◆79 年 01 月：現金增資 4,500 萬元，資本額 19,500 萬元。
- ◆81 年 01 月：嘉義廠建廠完成。
- ◆81 年 10 月：現金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11,685 萬元，證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82 年 03 月：嘉義廠停工。
- ◆84 年 10 月：減資 26,507.2 萬元，現金增資 2 億元。
- ◆85 年 04 月：現金增資 1 億元，資本額 34,677.8 萬元。
- ◆85 年 08 月：嘉義廠復工。
- ◆88 年 05 月：減資 34,177.8 萬元，現金增資 19,400 萬元，資本額 19,900 萬元。。
- ◆90 年 07 月：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
- ◆92 年 06 月：獲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93 年 03 月：獲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
- ◆93 年 05 月：公司股票公開承銷上櫃。
- ◆94 年 06 月：盈餘轉增資 3,868 萬元，資本額 23,768 萬元。
- ◆95 年 06 月：盈餘轉增資 2,511 萬元，資本額 26,279 萬元。
- ◆96 年 06 月：盈餘轉增資 4,138 萬元，資本額 30,417 萬元。
- ◆97 年 06 月：盈餘轉增資 3,276 萬元，資本額 33,693 萬元。
- ◆98 年 06 月：盈餘轉增資 6,739 萬元，資本額 40,432 萬元。
- ◆99 年 06 月：盈餘轉增資 10,107 萬元，資本額 50,540 萬元。
- ◆100 年 06 月：盈餘轉增資 14,151 萬元，資本額 64,691 萬元。
- ◆105 年 10 月：私募現金增資 7,550 萬元，資本額 72,241 萬元。

◆107 年 01 月：減資 25,941 萬元，資本額 46,300 萬元。

◆107 年 05 月：私募現金增資 8,750 萬元，資本額 55,0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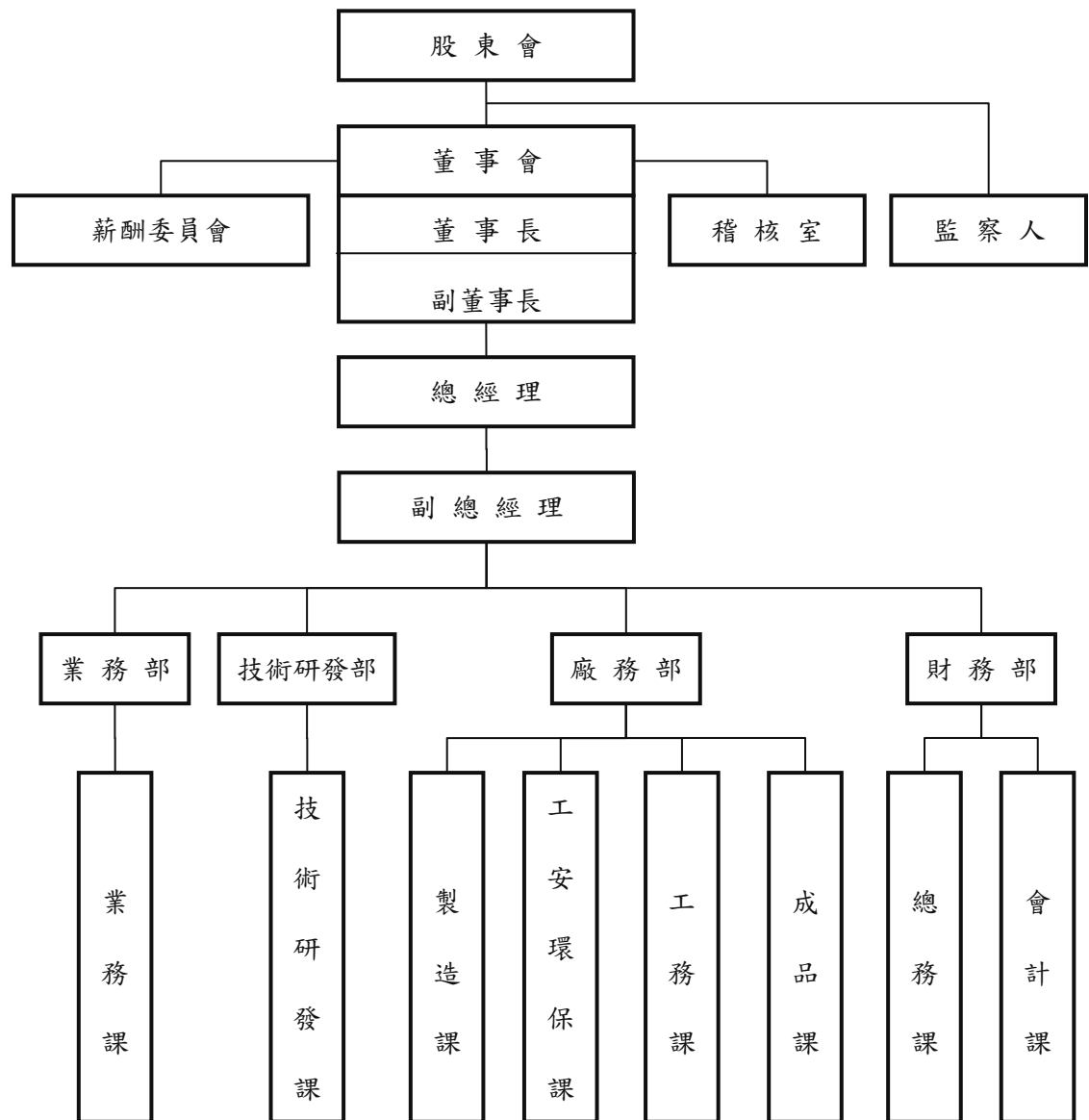
◆108 年 09 月：私募現金增資 16,500 萬元，資本額 71,550 萬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稽核計劃之擬訂與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提供分析建議。
	業務部	業務課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調查、產銷策略規劃、客戶服務、貨款收繳等作業。 訂單及契約之簽訂、貨品出貨之管制。 擬訂銷售預測及行銷計劃並執行。
技術研發部	技術研發課	負責原料產品之各項品質檢驗、追蹤。 研發新產品、產品改良設計並建立品質管制系統。
廠務部	工安環保課	協助公司於營運當中的各項作業活動，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與要求。 推動企業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建立安全衛生管理體制，實施運作並提升與落實。 執行工安、環保、消防、能源相關業務之監督管理、異動變更申請、計算申報作業。
	製造課	公司產品生產製造及依銷售計劃擬定生產計劃。 製程設備之操作與監督控制產品之規格及生產設備操作資料蒐集、累積及報告。 開 / 停車及歲修工作之執行與督導。
	成品課	配合製造課及業務課建立存貨管制、包裝、出貨安裝及倉儲管理。 脫色、脫臭設備與蠟塊機之操作與監督。 收料、存料、領料與成品蠟塊之包裝、液態蠟之灌裝及其他請購物品之經手、分類及記錄。
	工務課	配合生產計劃、擬定歲修工作計劃及設備之更新與維護計劃及執行。 擬訂例行性設備維護制度。
		執行設備安裝、故障檢修或更動、工程施工監督及修護工作。

財務部	總務課	工程發包及採購相關事宜之規劃及執行。負責衛生設施之維護及環境之清潔。 勞健保業務及其他人事行政作業。員工相關福利之籌備與舉辦、員工退休制度規劃。
	會計課	擬定公司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程序及輔助各單位編列並彙總及預算之執行控制、追蹤評核。 生產成本之計算及會計處理作業、差異分析及異常追蹤及其他有關會計相關行政作業之執行。 財務管理作業程序之編修。各種稅捐繳付之計算及申報作業。銀行與資金相關業務。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人、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9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哲印	男	108.6.25	3	103.06.17	3,607,000	6.55%	8,820,000	12.33%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林委均	父女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遠進(股) 公司 代表人: 林 文哲	男	108.6.25	3	105.11.2	2,441,243 0	4.44% 0%	5,741,243 0	8.02% 0%	0 0	0% 0%	0 0	0% 0%	景文高中	世界聯合水產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遠進(股) 公司 代表人: 李 久恆	男	108.6.25	3	105.11.2	2,441,243 0	4.44% 0%	2,441,243 211,660	8.02% 0.38%	0 0	0% 0%	0 0	0% 0%	國防醫學院	雙美生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遠進(股) 公司 代表人: 李 許吟竹	女	108.6.25	3	105.11.2	2,441,243 0	4.44% 0%	2,441,243 0	8.02% 0%	0 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系	公共電視執行製作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易利隆股 實(股)公 司 代表人: 林 委均	女	108.6.25	3	108.6.25	10,000	0.01% 0%	10,000 0	0.01% 0%	0 0	0% 0%	0 0	0% 0%	印第安納大學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	林哲印	父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建福	男	108.6.25	3	108.6.25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iddlesex County College NJ, USA 創生活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生活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盧陽正	男	108.6.25	3	103.06.1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財務管理 組博士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 所主任與所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 授暨財務金融研究中心執 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滿生	男	108.6.25	3	108.6.25	0	0%	0	%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高雄銀行總經理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獨 董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潘兆偉	男	108.6.25	3	103.6.1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兆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格林山有 限公司 代表人:洪 玉婷	女	108.6.25	3	105.11.2	450,640 0	0.82% 0%	450,640 0	0.63%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昇恆昌專員	格林山有 限公司監 察人代表 人	洪玉升	兄妹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格林山有 限公司 代表人:洪 玉升	男	108.6.25	3	105.11.2	450,640 0	0.82% 0%	450,640 0	0.63% 0%	0	0%	0	0%	中台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 工程系	漢唐集成工程師	格林山有 限公司監 察人代表 人	洪玉婷	兄妹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尚品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邱 森祥	男	108.6.25	3	108.6.25	10,000 0	0.01% 0%	10,000 0	0.01%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 淡水及汐止稽核所主任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蘭任稽 核兼代法務一科科长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童富(46.118%)
格林山有限公司	洪秀惠(出資比率 82.14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財務、法務、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林哲印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恆	-	-	✓	-	✓	✓	✓	✓	✓	✓	✓	✓	✓	-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	-	✓	-	✓	✓	✓	✓	✓	✓	✓	✓	✓	-
董事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建福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盧陽正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黃滿生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潘兆偉	-	✓	✓	✓	✓	✓	✓	✓	✓	✓	✓	✓	✓	2
監察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婷	-	-	✓	-	✓	✓	✓	✓	✓	✓	✓	✓	✓	2
監察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升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尚品投資(股)公司 邱森祥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經理人、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林哲印	男	108.6.25	8,820,000	12.33%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連全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廖振淵	男	107.8.1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哲印	0	0	0	0	115	115	0.22	0.22	3,305	3,785	0	0	0	0	6.41	7.31	無		
副董事長	林文哲	0	0	0	0	115	115	0.22	0.22	1,183	1,183	0	0	0	0	2.43	2.43	無		
董事(註4)	蓋維新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李久恆	0	0	0	0	80	80	0.15	0.15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許吟竹	0	0	0	0	115	115	0.22	0.22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註3)	洪玉婷	0	0	0	0	55	55	0.10	0.1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註2)	林晏均	0	0	0	0	60	60	0.11	0.11	320	320	17	17	0	0	0.74	0.74	無		
董事(註2)	陳建福	0	0	0	0	60	60	0.11	0.11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0	0	0	90	90	0.17	0.17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註4)	胡正雄	0	0	0	0	20	20	0.04	0.04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潘兆偉	0	0	0	0	120	120	0.23	0.23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註2)	黃滿生	0	0	0	0	70	70	0.13	0.13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註 1.配車司機酬勞 527 仟元。

註 2.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改選新任。

註 3.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改選解任董事，轉任監察人。

註 4.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哲印、林文哲、林姿均、李久恆、洪玉婷、許吟竹、陳建福、盧陽正、黃滿生、胡正雄、潘兆偉	林哲印、林文哲、林姿均、李久恆、洪玉婷、許吟竹、陳建福、盧陽正、黃滿生、胡正雄、潘兆偉	林文哲、林姿均、李久恆、洪玉婷、許吟竹、陳建福、盧陽正、黃滿生、胡正雄、潘兆偉	林文哲、林姿均、李久恆、洪玉婷、許吟竹、陳建福、盧陽正、黃滿生、胡正雄、潘兆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哲印	林哲印	林哲印	林哲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金 酬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洪玉升	0	0	0	0	115	115	0.22	0.22	無		
	洪玉婷(註 2)	0	0	0	0	60	60	0.11	0.11	無		
	邱森祥(註 1)	0	0	0	0	40	40	0.08	0.08	無		
	王炯榮(註 3)	0	0	0	0	20	20	0.04	0.04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改選新任。

註 2.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改選解任董事，轉任監察人。

註 3.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洪玉升、洪玉婷、邱森祥、王炯榮	洪玉升、洪玉婷、邱森祥、王炯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三)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哲印	2,604	2,604	0	0	701	701	0	0	0	0	6.20	6.20	無
財務長	廖振淵	960	960	58	58	217	217	0	0	0	0	2.32	2.32	無

註 1.配車司機酬勞：52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哲印	林哲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四)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林哲印	0	0	0	0	0	0
	財務長	廖振淵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相關給付皆依本公司之規範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分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316	(6.26)%	6,205	11.63%
監察人	195	(0.19)%	235	0.44%
總經理及經理人	5,265	(5.22)%	4,540	8.51%

(二)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資係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績效支付之。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哲印	6	0	100%	舊任 108.6.25 改選續任
副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6	0	100%	舊任 108.6.25 改選續任
執行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李久恒	5	1	88%	舊任 108.6.25 改選續任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蓋維新	0	0	0%	解任 108.6.25 改選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6	0	100%	舊任 108.6.25 改選續任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洪玉婷	2	0	100%	108.6.25 改選，選任為監察人法人代表
董事	易利隆股資 (股)公司代表 人：林姿均	4	0	100%	新任 108.6.25 改選
董事	陳建福	4	0	100%	新任 108.6.25 改選
獨立董事	盧陽正	4	0	88%	舊任 108.6.25 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潘兆偉	4	0	100%	舊任 108.6.25 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胡正雄	2	0	100%	解任 108.6.25 改選
獨立董事	黃滿生	4	0	100%	新任 108.6.2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炯棻	1	50%	解任 108.6.25 改選
監察人	格林山(股)公司 代表人：洪玉升	6	100%	舊任 108.6.25 改選續任
監察人	格林山(股)公司 代表人：洪玉婷	4	100%	108.6.25 改選，選任為監察人法人代表
監察人	尚品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森祥	4	100%	108.6.25 改選，選任為監察人法人代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與監察人之互動良好，溝通管道暢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稽作定期內控查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於年度審查財務報表出具查核聲明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並定期依規定每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專則」第3條規定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於各個專業領域之不同，並考量客觀條件以求落實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三)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實質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未設置專職單位，但有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都設有對應的窗口,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溝通管道尚屬順暢。 (二) 本公司除了設立發言體系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供檢舉、投訴之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wax.com.tw, 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相關訊。 (二) 本公司設立發言體系, 並由相關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相關資訊, 且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 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 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 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健康照護及餐廳, 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整的福利。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 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 並定期將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 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虞匱乏。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並鼓勵董監事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並無重大需立即改善加強之事項。 尚有改善得分事項如下： 1.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2.公司已依法定期間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大股東之股票轉讓。 3.公司已於年報揭露前十大股東，將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酬委員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委員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獎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運作情形：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盧陽正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黃滿生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潘兆偉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潘兆偉	2	0	100%	
委員	黃滿生	2	0	100%	
委員	盧陽正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就環保責任、社區改善、創造社會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除竭盡已立，並督促子司執行。 (二) 本公司皆會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社會責任。 (三)未設置專職單位，但有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訂定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本公司致力於能源回收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本公司除推動環安衛生體制，使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與要求，如推行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由專責單位工安環保課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責從事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相關業務監督、管理與執行。 (三) 配合政府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並確實執行製程設備之VOC檢測及廢水減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之工作守則與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安全會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對於在職員工實施每年勞工身體健康檢查，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講座，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已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勞資溝通平台，充份表達勞資雙方立場相互了解、適時適切給予尊重、支持，期達資方永續經營，勞資共存。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對於每一位員工都會安排教育訓練，培訓其工作技能，也鼓勵員工繼續進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六)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 (七) 本公司已遵循ISO-9001品保系統驗證。 (八) 本公司ISO-9001系統中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採購對環安與社會之影響亦為評鑑項目之一。 (九) 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皆要求必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納入供應商評核範圍，未通過評核者即為不合格供應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本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供大眾能即時瞭解公司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仍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運作，未來視法令或實務需求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堅持提供員工安全之作業環境，且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與訓練，積極培育嘉義地區在地子弟兵，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 依勞基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籌組專責部門，制定相關安全衛生作業程序，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取得符合ISO-9001品質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US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等之認證，且可註冊歐盟REACH系統核備。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並有效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查核計畫定期查核，做成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審閱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對內部經營者(管理階層)皆嚴格要求廉能、律已，對員工本者關懷、體恤，對外部與廠商、客戶間關係確保以透明、公平、誠信原則經營無虞，並督促子公司戮力執行。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 （三）本公司平時透過員工價值觀及核心職能來強化員工誠信行為，並將員工工作規則之核心理念深植心中，並據此代表公司履行工作職務，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明訂員工工作規則，以誠信態度影響客戶經營理念、超越契約協定的服務品質，以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為責任。除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將於商業契約中訂定交易雙方應本以誠信原則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管控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是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單位查核組織各項主要作業及專案進行查核，並要求管理階層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以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定期及不定期地針對公司營運成果執行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監察人，而公司管理當局必須就營運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參加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之外部進修課程，以及不定期與員工教育訓練有關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尚未實施相關檢舉制度，係因本公司規模不大，每一位員工都能夠直接接觸到董事長與總經理，直接溝通事情。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而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的監督。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由資訊及股務部門負責公司各資訊之蒐集及發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文化特性而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唯本公司相關單位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足夠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已樹立誠信經營形象，日後將邀請參與教育訓練及檢討相關之運作方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該程序中明訂重大消息之定義及相關管理措施，為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之遵循，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於本公司網站上投資人專區項下有公司重大訊息、股利及股價資訊、股東會年報及公司財報、月營收報告。

(1)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3) 本公司網站：<http://wax.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哲印



簽章

總經理 林哲印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8.06.25	一、通過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案。 六、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七、完成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股東會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3.25	一、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通過本公司擬與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仲介服務契約書」續約案。 五、通過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七、通過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九、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案。 十三、通過為專責進行水產業務擬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十四、通過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貸款合約續約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8.03.25	十五、通過本公司因太陽能發電設備融資之需，擬與板信商業銀行或永豐商業銀行或彰化商業銀行貸款三家擇優案。 十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108.03.25	十七、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十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案。 十九、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8.05.09	一、通過擬修正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預計達成效益案。 二、通過增列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三、通過決議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四、通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通過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08.07.08	一、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二、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貸款合約續約案。 三、通過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事宜。 四、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案。
108.08.08	一、通過本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案。 二、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三、通過為專責進行生鮮水產以及農產品相關業務擬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108.08.08	一、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08.11.05	一、通過本公司與台灣企業銀行貸款合約案。 二、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貸款合約案。 三、通過追認本公司 108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之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四、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五、通過擬關閉大陸地區子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六、通過擬投資設立子公司恭哲妍事業(上海)水產有限公司。 七、通過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之增資案。 八、通過擬改派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代表人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9.03.13	一、通過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合約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預算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通過本公司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六、通過本公司擬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給員工案。 七、通過本公司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九、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展延續借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9.05.13	一、通過本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因期限將至，未發行的額度擬予取消案。 二、通過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恭哲妍事業(上海)水產有限公司更名案。 五、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之「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七、通過擬處分本公司嘉義閒置土地案。 八、通過本公司擬收購桃園土地案。 九、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十、通過增列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擬關閉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	王新元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備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登記。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哲印	3,607,000	0	8,820,000	0
副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 林文哲	2,441,243 0	0 0	5,741,243 0	0 0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 李久恒	2,441,243 0	0 0	5,741,243 0	0 0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 許吟竹	2,441,243 0	0 0	5,741,243 0	0 0
董事	易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姿均	10,000 0	0 0	10,000 0	0 0
董事	陳建福	1,000 0	0 0	1,000 0	0 0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0	0	0	0
監察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玉升	450,640 0	0 0	450,640 0	0 0
監察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玉婷	450,640 0	0 0	450,640 0	0 0
監察人	尚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森祥	10,000 0	0 0	10,000 0	0 0
財務長	廖振淵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捌、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林哲印	8,820,000	12.33	0	0	0	0	無	無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財勝	5,741,243	8.02	0	0	0	0	無	無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4,839,743	6.76	0	0	0	0	無	無	
黃宗元	4,782,000	6.68	0	0	0	0	無	無	
黃鈴茹	2,060,000	2.88	0	0	0	0	無	無	
黃造蓉	2,055,000	2.87	0	0	0	0	無	無	
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80	0	0	0	0	無	無	
黃德民	1,544,000	2.16	0	0	0	0	無	無	
林志龍	1,533,000	2.14	0	0	0	0	無	無	
李瑋	1,326,504	1.85	0	0	0	0	無	無	

玖、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4 月 24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 WAX HOLDING Co.,Ltd	3,730,000 股	100%	0 股	0%	3,730,000 股	100%
TAI WAX(THAILAND) Co.,Ltd	60,000 股	100%	0 股	0%	60,000 股	100%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00%		0%		100%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 他
88.05	10 元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減資 341,778 仟元	無	註 1
88.05	10 元	19,900,000	199,000	19,900,000	199,000	現金增資 194,000 仟元	無	註 2
94.06	10 元	23,767,910	237,679	23,767,910	237,679	盈餘轉增資 38,679 仟元	無	註 3
95.06	10 元	26,279,062	262,791	26,279,062	262,791	盈餘轉增資 25,112 仟元	無	註 4
96.06	10 元	30,416,673	304,167	30,416,673	304,167	盈餘轉增資 41,376 仟元	無	註 5
97.06	10 元	33,692,982	336,930	33,692,982	336,930	盈餘轉增資 32,763 仟元	無	註 6
98.06	10 元	50,000,000	500,000	40,431,578	404,316	盈餘轉增資 67,386 仟元	無	註 7
99.06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50,539,472	505,395	盈餘轉增資 101,079 仟元	無	註 8
100.06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64,690,524	646,905	盈餘轉增資 141,510 仟元	無	註 9
105.10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72,240,524	722,405	私募現金增資 75,500 仟元	無	
107.01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46,300,000	463,000	減資 259,405 仟元	無	註 10
107.05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55,050,000	550,500	私募現金增資 87,500 仟元	無	註 11
108.09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	71,550,000	715,500	私募現金增資 165,000 仟元	無	註 12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5 月 5 日（88）台財證（一）第 39038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5 月 5 日（88）台財證（一）第 39037 號函核准。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637 號函核准。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013 號函核准。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1740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404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5492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877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952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7030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098960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12272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1,550,000	128,450,000	200,000,000	上櫃
合 計	71,550,000	128,450,000	2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0	92	11,280	8	1	11,381
持有股數	0	0	14,670,993	55,209,593	181,414	1,488,000	71,55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0.50%	77.17%	0.25%	2.0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9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521	437,898	0.61%
1,000 至 5,000	1,189	2,695,206	3.77%
5,001 至 10,000	297	2,280,865	3.19%
10,001 至 15,000	88	1,107,832	1.55%
15,001 至 20,000	58	1,059,057	1.48%
20,001 至 30,000	62	1,604,544	2.24%
30,001 至 40,000	46	1,622,406	2.27%
40,001 至 50,000	15	687,445	0.96%
50,001 至 100,000	37	2,567,928	3.59%
100,001 至 200,000	17	2,184,899	3.05%
200,001 至 400,000	23	6,188,428	8.65%
400,001 至 600,000	7	3,586,667	5.01%
600,001 至 800,000	5	3,700,361	5.1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6	41,826,464	58.46%
合 計	11,381	71,550,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哲印		8,820,000	12.59%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財勝		5,741,243	8.19%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卞模良		4,839,743	6.91%
黃宗元		4,782,000	6.83%
黃鈴茹		2,060,000	2.94%
黃造蓉		2,055,000	2.93%
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睿紳		2,000,000	2.85%
黃德民		1,544,000	2.20%
林志龍		1,533,000	2.19%
李瑋		1,326,504	1.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7.05	25.20	25.00
	最 低		17.00	16.70	16.15
	平 均		21.88	20.99	20.4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59	12.46	12.23
	分 配 後		10.5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050,000	71,550,000	71,550,000
	每 股 盈 餘		(1.93)	0.88	0.0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 1)	0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1)	0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	0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	35.53	21.88
	本利比(註 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	-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經董事會擬訂不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收益經董事會擬訂不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訂 108 年度不擬配發，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依稅前利益之 2%估列。

(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 109 年 5 月 13 日決議不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尚未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3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92~25.9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093,9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8%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份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予以全數執行完畢。

貳、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各種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及製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B.各種配方蠟及製蠟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C.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D.水產產品批發銷售業務。
- E.太陽能光電設備建造買賣。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率
精煉白蠟及微晶蠟	192,583	16.81%
中間蠟及油蠟	11,193	0.98%
水產收入	728,361	63.59%
租賃收入	17,330	1.51%
光電設備	171,180	14.95%
其他	24,673	2.16%
合計	1,145,320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 A.120°F 精煉石蠟：含油量 1.5%以下。
- B.135°F 精煉石蠟：含油量 0.5%以下。
- C.140°F 精煉石蠟：含油量 0.5%以下。
- D.145°F 精煉石蠟：含油量 0.5%以下。
- E.156°F 精煉半微晶蠟：含油量 1.0%以下。
- F.165°F 精煉半微晶蠟：含油量 1.0%以下。
- G.180°F 精煉微晶蠟：含油量 1.0%以下。
- H.SW-120，SW-180，TW-6501 中間蠟
- I.輕萃餘油蠟(WO-120)。
- J.重萃餘油蠟(TW-280)。
- K.頂油蠟。
- L.水產產品：各類水產產品批發銷售。
- M.太陽能：太陽能光電設備建造買賣。

二、產業概況：

(一)蠟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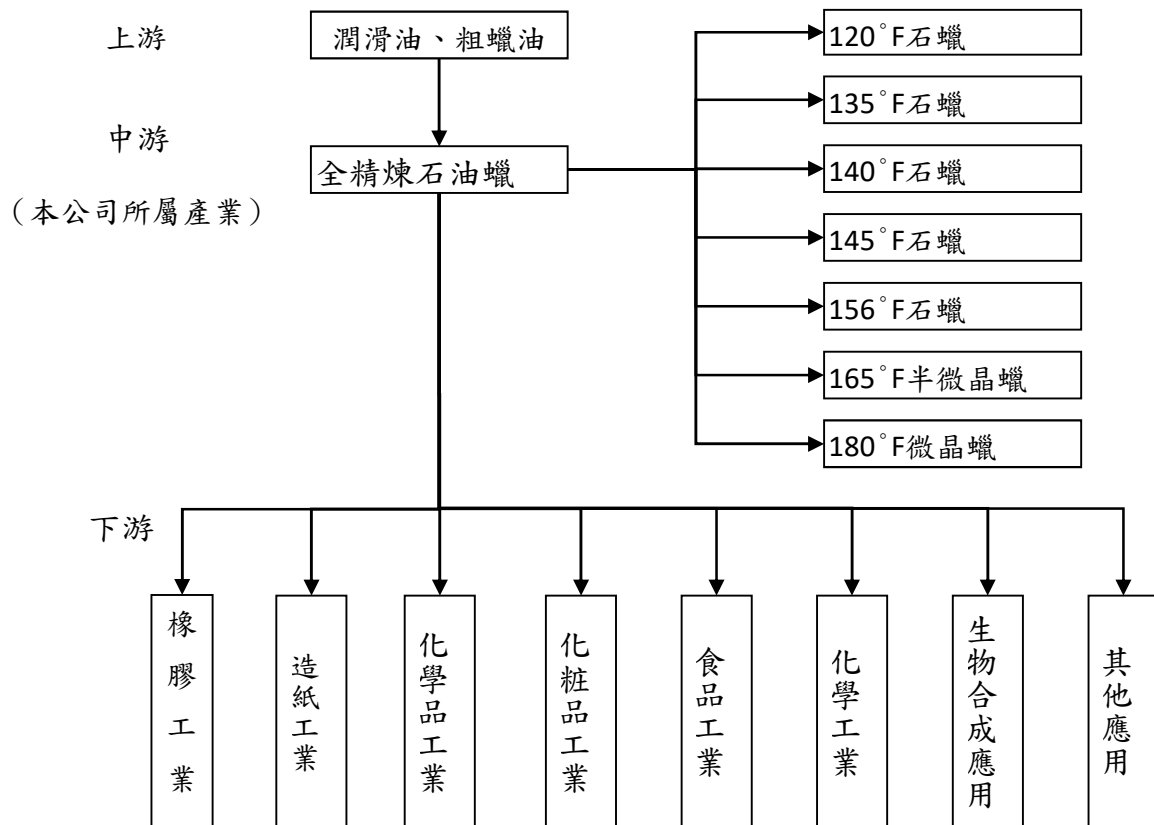
石油蠟主要用途可應用於作為蠟燭、紙箱的防潮塗層、蠟筆、PVC、橡膠、樹脂等的填充劑、口香糖的增粘劑、乾電池炭棒的封入劑及高級電子產品的絕緣等，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包括造紙工業、化學品工業、化妝品工業、食品工業、化學工業、生物合成工業應用及其他工業應用等均為石油蠟之應用範圍。

美國石油蠟市場近幾年的產量呈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北美之蠟廠受到大陸蠟低成本的競爭，紛紛不敵關廠，改採進口的策略。另因近年來輕油裂解廠技術改良，新的煉製油廠已摒棄尾段傳統之溶劑脫蠟的製程，改用可產製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裂解或異構化製程，另外因應環保因素，傳統市場上已有逐漸減少點蠟燭，故綜合上述，傳統石蠟的產量雖有逐年減少趨勢，但仍然呈現“供過於求”現象，亦因此現象促使爭奪石蠟市場日愈白熱化，導致價格下跌，對全球石蠟廠商而言確有負面影響。

就本公司在國內近年來的銷售經驗得知，國內每年石蠟市場需求約 25,000 噸，國內石蠟市場大陸蠟之市佔率約 30%，本公司市佔率約 60%，其餘 10%則由匯差利多因素之日本精蠟佔有。

石油蠟是蠟品工業最基本原物料。除可與其他動物蠟及植物蠟搭配使用，並可取代這些蠟類的一些功能，在價格上更是其他蠟類無法競爭的。未來製蠟廠商之經營方式將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及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昇石蠟產業之獲利空間。因此石蠟產品未來將朝工業用途及休閒娛樂用途之產品方面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上游：全精煉石油蠟之主要原料係粗蠟油，粗蠟油是潤滑油生產的副產品。
- 中游：石油蠟是由原油精煉產出，分有巨晶與微晶石蠟，簡稱石蠟與微晶蠟。可細分為石油脂、液體石蠟、軟石蠟、巨晶石蠟、半微晶石蠟、微晶石蠟、特殊用途蠟。各種石油蠟在其化學性質上可相互混合摻配成各種物理功能需求，它也可與數種樹脂反應、化合產出不同需求的配方蠟。
- 下游：石蠟與微晶蠟及兩者應用：
 - ①造紙工業-浸漬、塗覆、層壓、上膠。
 - ②化學品工業-上光蠟、蠟燭、藥品。
 - ③化粧品工業-固體香料、雪花膏、一般保養油膏、美容製品。
 - ④食品工業-植物、水果、食物、家禽、樹苗病害。

⑤生物合成-蛋白質、有機酸。

⑥其他應用-橡膠、精密鑄造、耐火陶瓷、電氣、花藝、模型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全球蠟品用途多侷限於蠟燭業，約佔 60%；特殊工業用途佔 35%；其他 5%，致使蠟品整體單價提昇幅度有限，在歐、美、日等國更因人工成本過高，無法與中國之低工資成本競爭，而紛紛關廠並改以進口方式填補內需缺口。未來製蠟廠商之經營方式，將致力於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推出更物美價廉且符合客戶需求之目標前進。

此外蠟品發展趨勢可由下列目的劃分：高毛利之工業用配方蠟、高單價之休閒娛樂用蠟燭。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石油蠟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

- A. 中國大陸：因其原油含石蠟量高之特性，容易提煉石蠟，每年其出口至全球之石油蠟約 100 萬噸，約佔全球石油蠟總產量之 1/3，且因其生產規模大及低人工成本，致全球蠟品售價多由其主導。本公司是國內唯一石油蠟生產廠商，無國內競爭對手壓力，但須面臨中國大陸大量低價傾銷之競爭壓力，本公司已研擬出一套產銷策略因應，將持續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改良及產品品質的控管，使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優於大陸，在服務品質及交期掌握方面獲取客戶的信賴，並將積極開發工業用之配方蠟，朝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前進，且增加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如此本公司將可以品質優勢及產品差異性逐步擺脫大陸廉價蠟品的糾纏。
- B. 日本精蠟：國內化工業原本有少數客戶使用日本精蠟(配方因素)，但近期則因日相安倍經濟策略，導致“日幣貶值”，讓國內代理商更有降價空間，進而侵蝕本公司傳統蠟燭業市場；但此市場原本就是“價格市場”，本公司除了降低對應產品售價外(因生產成本亦降價)因應外，將針對傳統蠟燭市場以“進口”大陸低價產品“加工”生產成本公司產品以與對抗，日前已有佳績。

(二)水產：

(1)三文魚之概況如下：

由於三文魚對養殖海水要求比較高，目前三文魚養殖只在挪威、智利、蘇格蘭、法羅群島、愛爾蘭、冰島、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等國養殖。

挪威：挪威三文魚總養殖年產量約 110 萬噸，產量世界第一。

智利：智利三文魚年產量約 55 萬噸。智利冰鮮三文魚近年來在中國市場的份額不斷上升，並且，其冷凍魚進口量是中國市場的 NO.1。

英國(蘇格蘭)：蘇格蘭三文魚總養殖年產量約是 17 萬噸。

蘇格蘭三文魚養殖面積並不大，中小型散戶比較少，所以養殖產量 Top5 企業的總養殖產量就已經占全蘇格蘭三文魚的 95%了。

北美(包括加拿大)：北美主要的三文魚養殖企業有 5 家，這 5 家總年產量約是 15 萬噸，占北美的 96%。

(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agriculture/pgqqjb2.html>)

還記得三十多年前首次進關中國的那條三文魚嗎？沒有一種魚像三文魚這般，擁有如此的人氣。如此成功的一條魚。

目前中國市面上的進口三文魚主要為大西洋鮭魚。大西洋鮭魚的鼻祖來自數百萬年的西班牙北部，阿斯杜里亞和坎塔布里亞之間的蔥蘢山谷中，當它們在格陵蘭外海找到寒冷且高含氧的海水和豐富的食物—磷蝦、鯡魚和毛鱗魚，就在那片區域停留，與來自北美州東北部、斯堪迪納維亞的種群會合。

根據全球三文魚（大西洋鮭魚）260 萬噸產量的最新估計，2019 年全球養殖大西洋鮭魚產量增長約 6.5% 左右，這將是 2014 年以來的最高同比增幅。然而，智利的報導指出海虱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

智利養殖場報導的海虱數量在 2019 年上半年激增，包括傳統上沒有嚴重海虱問題的地區。智利政府目前正在積極實施激勵計劃，鼓勵鮭魚養殖公司引入預防性管理計劃和非藥物治療，以控制和減少這些昂貴寄生蟲的發病率。現在越來越清楚的是，以前的治療方法正在失去效力，水產養殖公司和其他利益攸關方正在聯合努力和資源，試圖開發新的方法和技術來解決這一問題。

在其他主要生產國家，生產增長普遍強勁。冰島、俄羅斯聯邦和加拿大的工業發展也在繼續，其驅動力是全球對鮭魚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相關的價格上漲趨勢。

儘管由於貿易緊張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世界許多地區的經濟狀況不斷惡化，但全球鮭魚消費量繼續上升。美國、歐盟 28 國和日本的傳統大市場以及拉丁美洲和亞洲的新市場的需求仍然強勁。儘管鮭魚生產商在技術上領先水產養殖業，但鮭魚供應鏈的另一端繼續為世界海鮮市場的產品和營銷創新做出重大貢獻。對便利性日益增長的需求、對新鮮度的需求以及對可持續性不斷發展的理解是推動市場發展的一些最重要的消費者趨勢。就市場份額而言，養殖大西洋鮭魚仍然是主要品種，但總體上對鮭魚的需求和大西洋鮭魚產量增長的限制使得營銷人員越來越關注鱒魚、鮭魚和野生捕撈魚種帶來的機遇。

(三) 太陽能光電：

- (1) 全世界追求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光電發電是政府推展的重要項目之一。
- (2) 太陽能光電設備，對末端廠商而言，其客戶擁有穩定的年報酬率，使建造買賣設備之廠商無客源銷售之慮。
- (3) 太陽能產業分上中下游，從上游的矽晶原材料→長晶切割→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模組板→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場址公司已接近產業鏈的最下游，營業方向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以及尋找適合的設置場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技術及研發以蠟品為主，水產與太陽能光電係採購、建造後銷售。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967	364
營收淨額	1,145,320	334,88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0.08%	0.11%

(2) 技術研發概況

- a. 本公司成品蠟 120°F、135°F、140°F、145°F、156°F、165°F 及 180°F 今年均通過 US FDA 規範年度檢測。

- b.為合乎歐盟規範，使產品順利進入歐盟市場，本公司石蠟、微晶蠟、中間粗蠟等三類物質經送樣 SGS 分析，今年均通過歐盟 SVHC 161 項檢測。
- c.因國內唯一原料供應商已停產，目前粗蠟均自國外進口。為開拓並分散來源，本年度將從泰國 Thai Lube、IRPC、伊朗 Sepahan、日本 TonenGeneral、印尼 Pertamina 等公司採購適用之中間蠟。另亦將持續透過管道獲得其他國外中間蠟樣品，建立分析資料並評估適用性，供未來採購決策參考。
- d.加強產官學研發合作項目，使產品高值化及應用多樣化，除發掘新商機，也評估開展新事業項目之可行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A.短期計劃

透過計劃性行銷策略，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避免與大陸低價蠟品在傳統蠟燭市場的競爭。

B.長期計劃

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制度，提供專業之技術諮詢，以增進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提昇服務品質。

(2)生產及產品策略

A.短期計劃

重新整合舊有之生產線，汰舊效率不佳之機械設備，且積極推動節能減廢方案，降低生產成本，且提昇製程操作之穩定性。

B.長期計劃

結合學術單位之研發能量，積極開發非蠟系列之產品，即發展台蠟之第二產品，併朝高值化之產業邁進。

(3)財務策略

A.短期計劃

①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尋求多元化資金來源以利各項業務擴展計劃得以順利完成，將所得利潤與股東分享。

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透過減少存貨庫存及降低應收帳款回收天數，改善財務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

B.長期計劃

利用資本市場籌措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回饋股東長期投資之報酬。

(4)經營管理策略

A.短期計劃

①結合管理資訊電腦化，簡化作業流程，提昇部門管理績效。

②加強內部稽核作業，建立健全體制。

B.長期計劃

①掌握產品市場趨勢，擴大產業資訊來源，訂定整合性的產品及行銷策略。

②結合人力培訓目標，訂定同仁生涯規劃，凝聚同仁向心力與企圖心，追求公司與同仁共同成長，以達成公司願景。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A)蠟品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係國內唯一製造精蠟之專業廠商，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地區則散佈以亞洲及美洲為主，本公司 107 至 108 年度地區銷售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銷		165,105	81.02	221,519	55.61
直接及 間接外銷	亞洲	36,817	18.07	171,969	43.17
	美洲	1,854	0.91	4,855	1.22
	小計	38,671	18.98	176,824	44.39
合計		203,776	100.00	398,343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精蠟多屬內銷，市場佔有率約 6 成左右。

B.市場未來之供給狀況

石油蠟廠商未來經營方式將致力於提昇研發技術，朝產製工業用途配方蠟及休閒娛樂用途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以掌握及符合全球不同領域使用者的需求。

C.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

近幾年來石蠟銷售大致皆呈穩定成長趨勢，隨著石油蠟應用範圍漸廣泛，且石油蠟廠商亦加速提昇配方蠟基礎技術，如此將可符合更多領域使用者之需求，故未來石油蠟廠商若能致力於配方蠟技術之研發，隨著石油蠟應用領域持續擴大，預計未來市場對石油蠟的需求量將持續增加。

D.未來成長性

本公司具有蠟品工業上游地位，對未來整體蠟品產業體系有不可剝奪的關鍵，可發揮帶頭作用，進軍國際市場。

(3)競爭利基

A.產品品質優良。

B.產製能力強，生產線高度自動化。

C.持續開發利基性產品。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未來全球之石油蠟市場將持續成長，潛在市場龐大。

B.與國外產業界技術合作，有效掌握資訊與技術來源。

C.品質穩定度佳，深獲客戶肯定。

D.整合產銷供應鏈能力，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面對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大陸低成本和日本精蠟因匯差降價之競爭

因應對策：為有效避免價格競爭，積極發揮其在石油蠟生產技術能力之優勢，除持續研發工業用配方蠟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針對目前市場無法普遍供應之產品型態，開發利潤型產品，以建立市場區隔，並加強售後服務建立客戶間良好合作關係。

B.石油蠟相關領域之研發人才難覓

因應對策：a.結合國內外相關之研發單位，以擴展研發觸角，提升產品開發能力。

b.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加強員工之專業訓練，提升員工生產效率，並致力於生產技術與製程之改良，使設備產能充分發揮。

(B)水產

(1)台蠟公司水產事業部門，目前以三文魚為最大宗，比目魚、帝王蟹、蝦類較少，但三文魚總銷售量約只佔全球總產量之 0.1%，在全世界對水產蛋白質之需求日增情況，台蠟公司有成長空間。

(2)世界人口不斷上升，但海洋資源卻日漸減少，人類對水產蛋白質的需求日益升高，中國大陸對水產蛋白質的消耗量，只達世界十六分之一，後市潛力大，值得經營開發。

(B)太陽能光電

(1)隨著政府要2025達成20GW的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今年年底前大概達標5GW，市場看好後五年有15GW的大餅，相當於7500億的商機。

(2)但由於農委會對於農地種電的政策修改…導致農地目前全數無法申請建置，是市場上一大不利因素。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

①蠟品：

精煉蠟品

- A. 48/50°C (120°F) 全精煉石蠟
- B. 56/58°C (135°F) 全精煉石蠟
- C. 58/60°C (140°F) 全精煉石蠟
- D. 61/63°C (145°F) 全精煉石蠟
- E. 68/69°C (156°F) 全精煉石蠟
- F. 71/73°C (165°F) 全精煉石蠟
- G. 81/83°C (180°F) 全精煉石蠟

中間蠟

- A. SW120-----蠟燭用、乳化蠟用
- B. SW180-----壁爐木材蠟、馬場跑道蠟
- C. SW6501-----拌合蠟

配方蠟

- A. SW1220
- B. SW2581
- C.複合微晶蠟

輕質油蠟—機械加工

乳化蠟

②水產：

三文魚、比目魚、帝王蟹、大型蝦類。

③太陽能：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造買賣。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蠟品：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用途
精製石蠟	蠟燭製作、紙箱防潮塗層、蠟筆、PVC、橡膠油脂添加劑、口香糖增粘劑、電池封入劑及電子產品絕緣等。
萃餘油蠟	潤滑油脂原料、切削油劑、燃油添加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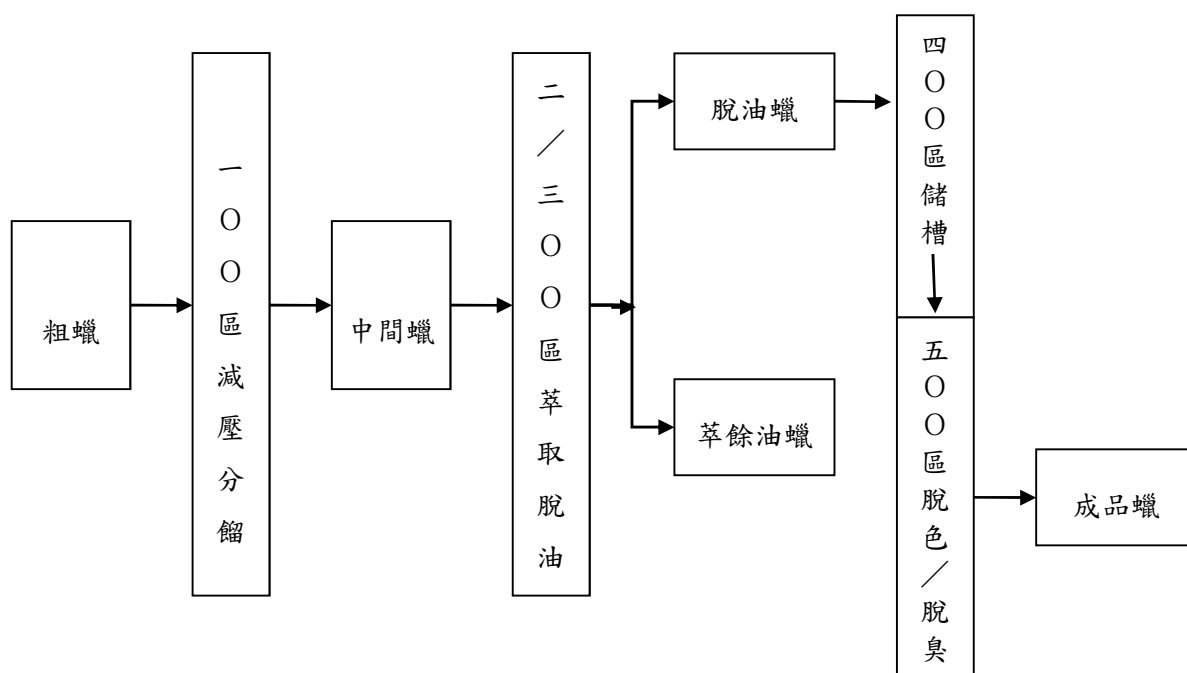
②水產：可直接或加工成後製品食用。

③太陽能：光電設備以發電為主，終端客戶為台電。

(3)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石蠟

台灣蠟品工廠主要以粗蠟為原料，經過一連串的分餾、冷凍、過濾、蒸汽汽提、分離等程序單元，產製各種不同熔點的精製石蠟，以及副產品萃餘油蠟。本工廠就操作功用分區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蠟品：製蠟用之主要原料粗蠟，本公司 108 年主要向亞洲地區國家等地進口原料。

(2)水產：主要係從挪威、智利、加拿大、冰島、俄羅斯等國採購水產相關產品。

(3)太陽能光電：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太陽光電模組板…友達或元晶；逆變器使用台達電子，華為，盈正等大廠。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THAI LUBE	59,527	22.50	無	CERMAQ	385,714	40.25	無	CERMAQ	143,401	52.57	無
2	EXCELUBE	59,347	22.43	無	NOREBO	99,614	10.40	無	GREEN STAR	39,761	14.58	無
3	MASTERANK	54,123	20.46	無	裕田能源	96,444	10.06	無	COMERCIAL	34,332	12.59	無
4	EAST TOWN	39,211	14.82	無	COMERCIAL	81,673	8.52	無	EAST TOP	26,883	9.85	無
5	EAST TOP	29,211	11.04	無	EAST TOP	68,357	7.13	無	EAST TOWN	14,668	5.38	無
	其他	23,132	8.75	—	其他	226,442	23.64	—	其他	13,746	5.03	—
進貨金額		264,551	100.00	—	進貨金額	958,244	100.00	—	進貨金額	272,791	100.00	—

本公司係為國內唯一蠟品製廠，其主要原料粗蠟係屬原油提煉後之副產品，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能提供本公司原料之廠商，惟自 103 年 9 月底已完全停產，本公司 107 年所需粗蠟油全數仰賴進口。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TOYO	51,018	12.81	無	TOYO	0	0	無	TOYO	0	0	無
2	BOUNDLESS	45,478	11.42	無	BOUNDLESS	0	0	無	BOUNDLESS	0	0	無
3	PAN FISH	0	0	無	PAN FISH	557,220	48.65	無	PAN FISH	190,842	56.99	無
4	TONG BAO	0	0	無	TONG BAO	170,101	14.85	無	TONG BAO	40,491	12.09	無
5	尹通	42,123	10.57	無	尹通	29,215	2.55	無	尹通	4,925	1.47	無
	其他	285,192	65.20	—	其他	388,784	33.95	—	其他	98,631	29.45	—
銷貨金額		423,811	100.00	—	銷貨金額	1,145,320	100.00	—	銷貨金額	334,889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產值 (仟元)	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產值 (仟元)		
精 煉 白 蠟	21,000	7,624	300,821	21,000	4,279	144,118		
中間蠟及油蠟	40,715	2,426	66,212	40,715	22	501		
合 計	61,715	10,050	367,033	61,715	4,301	144,61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精 煉 白 蠟	4,372	209,151	3,314	153,564	3,724	159,911	670	32,672		
中間蠟及油蠟	723	12,368	1,056	23,260	266	5,194	244	5,999		
文創商品				45						
租賃收入		7,886				17,330				
勞務收入		3,126		1,931		24,673				
光電收入		12,480				171,180				
水產收入						728,361				
合 計	5,095	245,011	4,370	178,800	3,990	1,106,649	914	38,671		

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 年 03 月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7	16	16
	工 員	11	9	10
	合 計	28	25	26
平 均 年 歲		43.2	46.8	46.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04	11.62	11.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	0 %	0 %
	碩 士	0 %	0 %	0 %
	大 專	75.0%	74.1%	79.2%
	高 中	21.4%	22.2%	16.7%
	高 中 以 下	3.6%	3.7%	4.1%

肆、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伍、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本著勞資和諧、關懷尊重員工之信念與員工共同經營、共同奮鬥，並訂有下列各項制度及措施，以鞏固勞資關係、維護員工基本保障，使員工與公司成為一體，共存共榮。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法提撥員工紅利、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團體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

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金、住院慰問金、結婚補助金、年度特休假、員工制服。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全體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禮金禮品、婚喪喜慶、社團活動、生日禮金及各類旅遊聯誼活動。

(二)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程序」為有效協助提昇工作知能，完成公司賦予之任務，使員工成長、有創新的理念，不定期派訓各類在職進修及專業委外訓練課程及新進人員之講習活動……等。並依「年度訓練計劃表」辦理各項員工訓練，108 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2.0	2.0	6.0	
2.專業職能訓練	20.0	24.0	175.0	31,825
3.主管才能訓練				
4.通識訓練		34.0	256.0	3,000
5.自我啟發訓練				
總計	22.0	64.0	437.0	34,825

(三)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以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另委請精算師精算，每月按應發薪資總額之 2%~15%限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並由勞資雙方依法組織「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監督退休金之提撥、存儲、運用等事宜。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

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供勞資雙方遵循。自實施以來勞資和諧，所有事務之議定皆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秉持與員工共存共榮，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的理念，對員工的福利政策深為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並另成立勞資關係委員會定期開會，溝通座談，使員工充分了解管理制度與公司營運目標；並設立員工意見箱，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保障員工權益，使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低污染、自動化生產製程，人員精簡，在福利、安全措施均主動積極辦理及改善，故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不良糾紛，預估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機率不高。

陸、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權契約	Three D Group Ltd.3DV	103/9/15-113/9/30	取得銷售產品總代理權	無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74,489	466,267	452,053	647,936	1,028,236	916,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05	369,894	236,776	296,089	259,193	257,618
無形資產		58,448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21,661	13,884	170,881	172,954	208,866	205,337
資產總額		1,074,603	850,045	859,710	1,116,979	1,496,295	1,379,0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3,318	234,876	235,185	498,205	509,692	409,909
	分配後	383,318	234,876	235,185	498,205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55,399	54,273	52,143	42,015	95,028	93,9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8,717	289,149	287,328	540,220	604,720	503,874
	分配後	438,717	289,149	287,328	540,220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635,886	560,896	572,382	576,759	891,575	875,156
股本		646,906	722,406	463,000	550,500	715,500	715,500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		—	4,530	4,530	23,080	107,236	107,2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47)	(171,492)	98,151	8,356		20,560
	分配後	(17,847)	(171,492)	98,151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6,827	5,452	6,701	6,257		6,209
庫藏股票		—	—	—	(11,434)		(11,43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35,886	560,896	572,382	576,759		588,915
	分配後	635,886	560,896	572,382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註：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646,877	610,733	418,837	423,811	1,145,320	334,889
營 業 毛 利	(7,633)	42,758	44,916	(31,788)	101,880	22,219
營 業 損 益	(102,945)	(45,237)	(507)	(75,218)	64,736	11,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89)	(108,667)	9,310	(25,668)	(11,404)	(10,687)
稅 前 淨 利	(123,434)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1,1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3,432)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1,18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3,432)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1,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926	(1,116)	2,683	10,647	89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506)	(155,020)	11,486	(90,239)	54,226	1,06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3,432)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1,1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6,506)	(155,020)	11,486	(90,239)	54,226	1,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91)	(2.31)	0.12	(1.93)	0.88	0.02

註：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536,631	448,933	465,720	598,904	968,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35	369,894	236,776	296,089	256,046		
無 形 資 產		1,292	775	25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670	—	—	35,766	51,916		
其 他 資 產		15,725	13,884	170,881	172,954	208,866		
資 產 總 額		1,038,553	833,486	873,635	1,103,713	1,485,0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7,268	201,776	235,091	484,939	498,452	不	
	分配後	347,268	201,776	235,091	484,939	尚未決議		
非 流 動 負 債		55,399	70,814	66,162	42,015	95,0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2,667	272,590	301,253	526,954	593,480	適	
	分配後	402,667	272,590	301,253	526,954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635,886	560,896	572,382	576,759	891,575	用	
股 本		646,906	722,406	463,000	550,500	715,500		
資 本 公 積		—	4,530	4,530	23,080	107,23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847)	(171,492)	98,151	8,356	62,242		
	分配後	(17,847)	(171,492)	98,151	8,356	尚未決議		
其 他 權 益		6,827	5,452	6,701	6,257	6,597		
庫 藏 股 票		—	—	—	(11,434)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35,886	560,896	572,382	576,759	891,575		
	分配後	635,886	560,896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註：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643,822	606,687	417,639	411,284	1,090,625	
營 業 毛 利	(2,684)	45,042	43,718	(32,459)	100,582	
營 業 損 益	(83,165)	(29,171)	(2,173)	(75,444)	66,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69)	(124,733)	10,976	(25,442)	(13,502)	不
稅 前 淨 利	(123,434)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適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3,432)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用
本期淨利（損）	(123,432)	(153,904)	8,803	(100,886)	53,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26	(1,116)	2,683	10,647	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506)	(155,020)	11,486	(90,239)	54,22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91)	(2.31)	0.12	(1.93)	0.88	

註：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9年3月31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3	34.02	33.42	48.36	40.41	3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59	166.31	263.76	208.98	377.42	356.0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9.87	198.52	192.21	130.05	201.74	223.48
	速動比率	58.91	66.26	84.97	97.55	147.11	182.00
	利息保障倍數	(23.36)	(28.24)	3.61	(19.63)	8.13	1.7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5	12.22	9.38	8.75	5.93	4.15
	平均收現日數	41.71	29.86	38.91	41.70	61.55	87.88
	存貨週轉率（次）	2.02	1.79	1.34	2.22	4.77	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24	19.05	21.42	19.14	34.62	109.95
	平均銷貨日數	180.69	203.91	272.38	164.41	76.51	6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55	1.38	1.59	4.11	4.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3	0.49	0.43	0.88	0.9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3)	(15.54)	1.36	(9.81)	4.54	0.71
	權益報酬率（%）	(17.78)	(25.72)	1.55	(17.56)	7.26	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08)	(21.30)	1.90	(18.33)	7.45	0.66
	純益率（%）	(19.08)	(25.19)	2.10	(23.80)	4.65	0.35
	每股盈餘（元）	(1.91)	(2.31)	0.12	(1.93)	0.88	0.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22.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34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5.4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0.58	(12.20)	0.92	1.14	1.19
	財務槓桿度	-	0.9	0.13	0.94	1.13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原因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淨利與普通股溢價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額增加，使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額增加，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淨利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營收增加，以致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營收增加，應付款項無明顯增加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營業額增加所致。
- 8.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營業額增加所致。
- 9.獲利能力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77	32.7	34.48	47.74	39.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48	170.78	269.68	208.98	382.0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4.53	222.49	198.10	123.50	194.25	
	速動比率	54.04	68.54	90.82	90.11	140.95	
	利息保障倍數	(23.85)	(34.17)	3.96	(19.63)	8.1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4	12.27	9.35	8.98	5.61	
	平均收現日數	41.76	29.75	39.03	40.65	65.12	
	存貨週轉率（次）	2.00	1.77	1.34	2.16	4.66	不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73	18.84	21.42	19.69	34.29	
	平均銷貨日數	182.5	206.21	272.39	168.98	7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55	1.38	1.54	3.93	適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5	0.49	0.42	0.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3)	(16.05)	1.32	(9.81)	4.58	甲
	權益報酬率（%）	(17.78)	(25.72)	1.55	(17.56)	7.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08)	(21.3)	1.90	(18.33)	7.45	
	純益率（%）	(19.17)	(25.37)	2.10	(24.52)	4.89	
	每股盈餘（元）	(1.91)	(2.31)	0.12	(1.93)	0.8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49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4	0.38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3.58	(2.31)	0.91	1.16	
	財務槓桿度	-	0.87	0.42	0.94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原因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淨利與普通股溢價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額增加，使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額增加，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淨利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營收增加，以致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營收增加，應付款項無明顯增加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營業額增加所致。
- 8.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營業額增加所致。
- 9.獲利能力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森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哲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9)財審字第 018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銷貨收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新增之水產商品銷售業務，該等收入於 108 年度大幅成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並測試水產商品銷售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帳款及年度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3.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惠平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85	10	\$ 108,38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5,075	4	62,55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5	-	2,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6,318	23	57,17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6,672	18	161,150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93,063	6	62,74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1,415	8	193,474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8,236	69	647,936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9,193	17	296,08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5,502	13	161,447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1,149	1	11,5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8,059	31	469,043	42
	資產總計	\$ 1,496,295	100	\$ 1,116,97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67,816	31	\$ 410,000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0,822	1	24,955	2
2170	應付帳款	14,485	1	45,79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962	1	17,2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1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2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	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9,692	34	498,205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53,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2,015	2	42,0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028	6	42,015	4
	負債總計	604,720	40	540,220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715,500	49	550,500	49
31XX	股本總計	715,500	49	550,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23,080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7,236	7	23,080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32)	(2)	(81,218)	(7)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62,242	4	8,356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7	-	6,257	1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6,597	-	6,257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	-	(11,434)	(1)
3XXX	權益總計	891,575	60	576,75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6,295	100	\$ 1,116,9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145,320	100	\$ 423,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1,043,440)	(91)	(455,599)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101,880	9	(31,78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96)	-	(11,586)	(3)
6200	管理費用	(31,081)	(3)	(29,718)	(6)
6300	研發費用	(967)	-	(2,126)	(1)
	營業費用合計	(37,144)	(3)	(43,430)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64,736	6	(75,218)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302	-	2,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7,228)	-	(11,93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7,478)	(1)	(4,891)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10,9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4)	(1)	(25,668)	(6)
7900	稅前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	-	11,09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4	-	11,09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	(4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0	-	(44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4	-	10,64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26	5	\$ (90,239)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0.88		\$ (1.93)	
9850	稀釋	\$ 0.88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000	\$ 4,530	\$ -	\$ 88,694	\$ 9,457	\$ 6,701	\$ -	\$ 572,382	\$ 572,38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80	-	(880)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100,886)	-	-	(100,886)	(100,88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91	(444)	-	10,647	10,647	
E1	現金增資	87,500	18,550	-	-	-	-	-	106,050	106,05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1,434)	(11,434)	(11,4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 576,759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 576,75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3,332	-	-	53,332	53,33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40	-	894	894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249,150	249,15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11,434	11,440	11,4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 891,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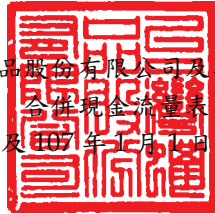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95	5,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61	13,298
A20900	財務成本	7,478	4,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114)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7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158)	53,1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9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25	(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0)	(9,466)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	(1,011)
A31150	應收帳款	(273,223)	(21,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12,062
A31200	存貨	(114,364)	35,675
A31230	預付款項	(30,319)	(34,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070	(193,464)
A32125	合約負債	(14,133)	23,431
A32150	應付帳款	(31,305)	44,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59)	(5,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53)	(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6,073)	(164,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	1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87)	(4,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22)	(168,6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8)	(69,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	(4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6	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6)	(70,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334	401,0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9,518)	(201,0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5)	-
C04600	現金增資	249,150	106,0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43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4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51	294,6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	(3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199	55,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86	52,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85	\$ 108,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8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光電設備買賣、水產商品買賣以及仲介服務提供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租賃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

總額	\$	5,46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46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38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387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5,387	\$ 5,387
資產影響	\$ --	\$ 5,387	\$ 5,387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55	\$ 3,1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32	2,232
負債影響	\$ --	\$ 5,387	\$ 5,387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三)及(四)。

(五)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 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產商品、光電設備及各類蠟品成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代工生產及仲介之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授權收入

收取之權利金係於移轉權利時認列，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

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請參閱附註六(二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32	\$ 2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4,753	108,170
	<u>\$ 145,585</u>	<u>\$ 108,38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5,075</u>	<u>\$ 62,551</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成本	\$ 85	\$ 2,455
減：備抵損失	--	--
	<u>\$ 85</u>	<u>\$ 2,455</u>
因營業而發生	<u>\$ 85</u>	<u>\$ 2,45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總帳面金額	326,318	\$ 57,176
減：備抵損失	--	--
	<u>\$ 326,318</u>	<u>\$ 57,17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23</u>	<u>\$ --</u>

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過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
總帳面金額	\$ 323,132	\$ 3,186	\$ --	\$ --	\$ --	\$ 326,3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23,132	\$ 3,186	\$ --	\$ --	\$ --	\$ 326,31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過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總帳面金額	\$ 53,708	\$ 3,468	\$ --	\$ --	\$ --	\$	57,1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53,708	\$ 3,468	\$ --	\$ --	\$ --	\$	57,176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2,730	\$ --
製成品		130,710	144,668
在製品		--	23
原料		--	79
物料		1,803	4,268
在途存貨		131,429	12,112
淨額	\$	276,672	\$ 161,150

2.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1,039,692 仟元及 444,84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158)仟元及 53,156 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740	\$ 789
用品盤存		3,177	3,187
預付貨款		84,015	53,836
留抵稅額		4,131	4,932
	\$	93,063	\$ 62,744

(六)其他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120,000	\$ 100,000
暫付款	900	93,470
其他金融資產	500	--
其他	15	4
	<u>\$ 121,415</u>	<u>\$ 193,474</u>

2.上述履約保證金係與外部廠商簽訂仲介服務契約書之保證金 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4 日，合約到期雙方同意展延至 109 年 3 月 14 日，並再增加履約保證金 20,000 仟元。

3.上述 108 年 12 月 31 日暫付款 900 仟元係預付報關費；107 年 12 月 31 日暫付款 93,470 仟元係代採購所支付之款項。

4.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作為借款之備償專戶，請參閱附註八。

(七)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100%	100%	1、2
本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 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 銷售及安裝	100%	100%	3
本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 有限公司	水產及農產 品銷售	100%	--	4
TAI-WAX HOLDING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 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100%	100%	2

1.經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2.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非重要子公司，其總資產占合併總資產皆為 0%，其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皆為 0%，雖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3.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投資設立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

4.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投資設立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188,917
營業租賃出租	70,276
	<u>\$ 259,193</u>

1.自用－108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37,001	\$ 1,174,625		
增添	--	--	516	3,702	4,218		
處分	--	--	(25,949)	(1,200)	(27,149)		
重分類	--	--	344	--	34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34,055)	--	--	--	(34,055)		
淨兌換差額	--	--	--	(89)	(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67,728</u>	<u>\$ 69,112</u>	<u>\$ 841,640</u>	<u>\$ 39,414</u>	<u>\$ 1,117,8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50,485	\$ 866,729	\$ 35,346	\$ 952,560		
折舊	--	1,462	172	1,041	2,675		
處分	--	--	(25,949)	(220)	(26,169)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89)	(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51,947</u>	<u>\$ 840,952</u>	<u>\$ 36,078</u>	<u>\$ 928,97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7,728</u>	<u>\$ 17,165</u>	<u>\$ 688</u>	<u>\$ 3,336</u>	<u>\$ 188,917</u>		

2.營業租賃出租－108年

	出 租 資 產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61
增添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9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7
本期折舊	3,7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85</u>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4,02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276</u>

3.107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	\$ 35,854	\$ 1,173,478
增添	--	--	--	74,961	1,200	76,161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53)	(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01,783</u>	<u>\$ 69,112</u>	<u>\$ 866,729</u>	<u>\$ 74,961</u>	<u>\$ 37,001</u>	<u>\$ 1,249,5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	\$ --	\$ 48,960	\$ 852,930	\$ --	\$ 34,812	\$ 936,702
折舊	--	1,525	2,808	937	587	5,857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減損損失	--	--	(10,991)	--	--	(10,991)
淨兌換差額	--	--	--	--	(53)	(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50,485</u>	<u>\$ 866,729</u>	<u>\$ 937</u>	<u>\$ 35,346</u>	<u>\$ 953,49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783</u>	<u>\$ 18,627</u>	<u>\$ --</u>	<u>\$ 74,024</u>	<u>\$ 1,655</u>	<u>\$ 296,089</u>

4.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至 55 年
附屬設備	5 年至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20 年
出租資產	20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0 年

5.本公司於 107 年間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約定自雙方系統併聯日起，本公司之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全數躉售於台電公司，合約期間為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係以營業租賃處理，107 年度帳列出租資產項下，108 年度帳列營業租賃出租之出租資產項下。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實際產生之電能以及主管機關公告之躉售費用核實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9,228 仟元及 0 仟元。

6.因營運策略改變，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值，故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991 仟元。

7.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及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108年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76
運輸設備	1,039
	<u>\$ 2,215</u>
項 目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64
運輸設備	2,008
	<u>\$ 3,172</u>

2.租賃負債－108年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19
非流動		\$ 1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50%
運輸設備		1.50%

3.其他租賃資訊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十)。

(2)合併公司並無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未將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情事。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土	地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4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1,447

	土	地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0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50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5,502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6,485 仟元及 217,736 仟元。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合併公司將嘉義縣民雄鄉部份土地以營業租賃出租給外部廠商用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為該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發電收入之 7%~8%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874 仟元及 0 仟元。

5.合併公司之彰化縣芳苑鄉土地因本年度用途改變，故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無形資產-區域代理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區	域	代	理	權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32
淨兌換差額					3,056
其他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28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32
本期攤銷					--
淨兌換差額					3,0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288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區 域 代 理 權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88
增添	--
淨兌換差額	(2,3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88
本期攤銷	--
減損損失	--
淨兌換差額	(2,3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36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1.區域代理權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2.合併公司為使股東利益極大化，除在蠟品本業持續努力外，另行發展文創事業，運用原製蠟技術結合文創產業，於 103 年 9 月與 THREE D GROUP LTD.簽訂「裸眼 3D 屏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相關之 3DV 產品(包含裸眼 3DV 螢幕、3DV 影像驅動程式)，以及酷禮屋 3D 專賣店等在大中華及東亞地區唯一獨家總代理合約」，合約期間為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 年 3 個月，且合併公司在此合約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自新約簽訂之日起為期 5 年。總代理權利金為美金 3,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7,344 仟元)。

3.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獨家總代理合約約定摘錄如下：

- (1)獨家總代理區域包含中國地區 22 個省市、4 個直轄市及 5 個行政特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等)。
- (2)合併公司應支付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另合併公司可向大中華及東南亞區之各省市區不同收取分銷商權利金、收取 3DV 設備的授權費並代理銷售 THREE D GROUP LTD.之 3D 產品及耗材。

(3)THREE D GROUP LTD.對合併公司負有保證 5 年收入總數不低於美金 4,300 仟元之責任，各期權利金及授權費最低保證收入如下：104 年度超過美金 700 仟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超過美金 800 仟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超過美金 1,000 仟元。如有不足，其差額由 THREE D GROUP LTD. 於次年 3 月 30 日前補足。THREE D GROUP LTD.若未於約定時間支付保證差額，雙方得另為書面協定要求 THREE D GROUP LTD.將「裸眼 3D 屏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移轉予合併公司。

(4)合併公司若未能達成前 5 年 3D 產品銷售目標(500 台)60%，THREE D GROUP LTD.得對合併公司之總代理權資格進行保留。

(5)THREE D GROUP LTD.有權於該特定區域主動增加、引薦代理商予合併公司並交由其管理經營，俾協助合併公司達到前述之(3)之權利金及相關收入目標。

4.合併公司之文創事業於 105 年度之實際營收情形不如預期，且因 105 年 11 月 2 日臨時董事會後，原文創事業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合併公司預期文創事業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5 年度將無形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51,055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0 元。

5.發展文創事業之進度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	\$ 344
存出保證金	5,509	6,5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2,736	1,729
其他	2,904	2,904
	<u>\$ 11,149</u>	<u>\$ 11,507</u>

(十三)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30,000
擔保借款	467,816	380,000
	<u>\$ 467,816</u>	<u>\$ 410,000</u>
利率區間	1.5%~2.67%	1.50%~2.15%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767	\$ 4,836
應付休假給付	726	1,533
應付其他費用	3,522	4,522
應付設備款	--	6,314
應付營業稅	3,947	--
	<u>\$ 9,962</u>	<u>\$ 17,205</u>

(十五)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57,2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200)	--
長期借款	<u>\$ 53,000</u>	<u>\$ --</u>

2.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變動利率 1.88%，分 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35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權利及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出租資產)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年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5,623	\$ 5,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59)	(7,39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736)</u>	<u>\$ (1,729)</u>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畫資產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22,279	\$ (12,151)	\$ 10,1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239	(118)	121
認列於損益	239	(118)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1)	(36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95	--	39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1,125)	--	(11,1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30)	(361)	(11,091)
雇主提撥	--	(887)	(887)
福利支付	(6,127)	6,127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661	\$ (7,390)	\$ (1,729)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5,661	\$ (7,390)	\$ (1,7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	(84)	(22)
認列於損益	62	(84)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4)	(4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8	--	5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58)	--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454)	(554)
雇主提撥	--	(431)	(431)
福利支付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623	\$ (8,359)	\$ 2,736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	1.1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	2.5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3)	\$ (156)
減少 0.25%	\$ 148	\$ 16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1.00%	\$ 606	\$ 671
減少 1.00%	\$ (542)	\$ (5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8	\$ 4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十七)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1,550,000	55,050,000
已發行股本	\$ 715,500,000	\$ 550,500,000

- (1)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2.12 元，於 107 年 4 月 9 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8,750,000 股，共計 106,050,000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未發行的額度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擬予取消。
- (2)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5.1 元，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6,500,000 股，共計 249,150,000 元，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07,230	\$ 23,080
庫藏股票交易	6	--
	<u>\$ 107,236</u>	<u>\$ 23,08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五)。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88,694 仟元。

(4)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0

(6)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98
本期減少	--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98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598)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0,805	52,3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0,805	52,32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蠟品銷售收入	\$ 203,776	\$ 398,343
代工生產服務收入	7,229	7,886
文創權利金收入	--	45
仲介服務收入	24,673	5,057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171,180	12,480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728,360	--
租賃收入		
光電設備租賃收入	9,228	--
土地租賃收入	874	--
	\$ 1,145,320	\$ 423,811

2.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客戶合約收入詳附註四(十二)。

(2) 租賃收入詳附註六(八)及(十)。

(3) 文創權利金授權交易約定於簽約時收取不退還之權利金，並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

3.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0,822	\$ 24,95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分別為 20,317 仟元及 1,494 仟元。

(二十) 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190	\$ 114
股利收入		960	708
租金收入		6	--
其他收入-其他		2,146	1,331
	\$	3,302	\$ 2,153

(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3,058)	\$ 1,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761)	(13,298)
其他		--	(37)
	\$	(7,228)	\$ (11,939)

(二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19	\$ 4,8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	--
		<u>\$ 7,478</u>	<u>\$ 4,891</u>

(二三)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3	\$ 5,857
使用權資產		3,172	--
		<u>\$ 9,595</u>	<u>\$ 5,8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6	\$ 4,774
營業費用	4,709	1,083
	<u>\$ 9,595</u>	<u>\$ 5,857</u>

(二四)員工福利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82	\$ 35,2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8	1,503
確定福利計畫		(22)	121
		<u>696</u>	<u>1,624</u>
離職福利		7	10,905
		<u>\$ 19,585</u>	<u>\$ 47,8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82	\$ 30,007
營業費用	14,103	17,807
	<u>\$ 19,585</u>	<u>\$ 47,814</u>

(二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	\$ --
董監事酬勞	--	--

-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4.有關本公司108年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247	\$ (20,1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06	2,779
免稅所得	(192)	(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74)	11,0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787)	6,5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3.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u>108 年度</u>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u>107 年度</u>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4.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70,640	\$ 121,406
112 年度到期	28,991	28,991
113 年度到期	76,099	76,099
114 年度到期	62,710	62,710
115 年度到期	22,314	22,314
117 年度到期	31,702	31,702
118 年度到期	1,416	--
	<u>\$ 293,872</u>	<u>\$ 343,22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9,647	\$ 103,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125,705	125,670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0,131	36,06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949	8,869
其他	4,676	1,533
	<u>\$ 265,108</u>	<u>\$ 275,462</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八)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075	\$ --	\$ --	\$ 65,07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2,551	\$ --	\$ --	\$ 62,551

2.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5,075	\$ 62,55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註 1)	597,520	274,547
<u>金融負債</u>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註 2)	549,463	472,9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 2,630	\$ 1,60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B.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4,730	\$ 108,146
-金融負債	525,016	41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80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8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8%及 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4,179	\$ --	\$ --
租賃負債	2,219	13	--
浮動利率工具	215,858	260,521	55,894
	<u>\$ 242,256</u>	<u>\$ 260,534</u>	<u>\$ 55,894</u>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62,71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1,230	--	--
	<u>\$ 473,948</u>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88	\$ 5,672
退職後福利	22	69
	<u>\$ 4,610</u>	<u>\$ 5,741</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	\$ --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7,728	167,728
建築物	11,685	12,125
出租資產	70,276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1,447	161,447
	<u>\$ 411,636</u>	<u>\$ 341,300</u>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無。

(二) 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68	29.98 (美元：新台幣)	\$ 286,84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6	29.98(美元：新台幣)	23,86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73	30.72 (美元：新台幣)	\$ 198,806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4	30.72 (美元：新台幣)	38,223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美元：新台幣)	\$ (4,625)	30.72 (美元：新台幣)	\$	196

(二)文創事業營運進度說明

1.合併公司文創部門主要係於大中華地區、台港澳地區、以及東南亞等地區販售 3D 蠟像商品及 3D 合成影像照片，惟因市場變化超乎預期，因此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 THREE D GROUP LTD.取得 3DV 產品獨家總代理權而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效益尚未彰顯，請詳附註六(十一)。

- 2.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文創 3D 部門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而經營文創商品銷售之子公司 TAI-WAX(THAILAND)CO., LTD.以及孫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 3.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進行解散清算。
- 4.TAI-WAX HOLDING CO., LTD.於 105 年度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所收取之分銷商權利金、3DV 設備授權費及代理銷售 3DV 產品及耗材之利潤合計未達美金 800 仟元，依照與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合約之規定(請參閱附註六(十一))，應由 THREE D GROUP LTD.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前補足。因 THREE D GROUP LTD.未將此款項匯給 TAI-WAX HOLDING CO., LTD.，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向卞模良先生等人提起詐欺告訴，於 108 年 1 月由士林地檢署偵查終結以不起訴處分。
- 5.合併公司原帳列對象為 THREE D GROUP LTD.之預付款項，係以 TAI-WAX HOLDING CO.,LTD.為簽約主體，與 THREE D GROUP LTD.於 104 年間簽訂採購合同，簽約雙方均為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然於 105 年間雙方再行簽訂採購合同終止合約，逕自約定將剩餘尚未使用之款項於未來再行沖銷或抵扣，而非退還給 TAI-WAX HOLDING CO.,LTD.，致使此筆預付款項無未來之效益且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預付款項之帳列金額美金 83 仟元轉列損失，列於其他損失項下。
另外由本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THREE D GROUP LTD.及震撼三維(杭州)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皆屬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共同簽署之「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中有諸多疑點，並使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依約支付人民幣 1,2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給 THREE D GROUP LTD.，而協議書中之試營運期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然此筆履約保證金至今尚未返還予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此履約保證金轉列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針對上述預付款項美金 83 仟元及人民幣 1,2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向卞模良先生提起民事訴訟，於 108 年 11 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敗訴，本公司不再上訴。

(三)其他事項說明

- 1.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識公司)主張台蠟公司 105 年 11 月 2 日由監察人侯顯榮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之臨時股東會存有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以及股東臨時會當天卓識公司行使股東權有遭到違法阻撓等事由，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股東會，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卓識公司敗訴，卓識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提起上訴，目前仍由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蠟品、仲介服務、光電及水產。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8 年度

	蠟 品	仲介服務	光 電	水 產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211,005	\$ 21,241	\$ 181,282	\$ 731,792	\$ 1,145,320
部門間收入	--	--	--	16,005	16,005
部門收入	<u>\$ 211,005</u>	<u>\$ 21,241</u>	<u>\$ 181,282</u>	<u>\$ 747,797</u>	1,161,325
內部沖銷					(16,005)
合併收入					<u>\$ 1,145,320</u>
部門(損)益	<u>\$ 9,236</u>	<u>\$ 21,241</u>	<u>\$ 9,606</u>	<u>\$ 24,653</u>	\$ 64,73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1,404)
稅前淨利					<u>\$ 53,332</u>

107 年度

	蠟 品	仲介服務	光 電	水 產	文 創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06,229	\$ 3,126	\$ 12,480	\$ 1,931	\$ 45	\$ 423,811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 406,229</u>	<u>\$ 3,126</u>	<u>\$ 12,480</u>	<u>\$ 1,931</u>	<u>\$ 45</u>	423,811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423,811</u>
部門(損)益	<u>\$ (79,304)</u>	<u>\$ 3,126</u>	<u>\$ (991)</u>	<u>\$ 1,931</u>	<u>\$ 20</u>	\$ (75,218)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25,668)
稅前淨損						<u>\$ (100,886)</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代理權合約補助收入、其他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無法歸屬之其他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五)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灣	\$ 1,145,320	\$ 423,811	\$ 459,813	\$ 460,784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代號	108 年度	107 年度
11105	\$ 557,220	\$ --
11104	170,101	--
11001	--	51,018
11102	--	45,478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金	際支額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註三)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951 (USD 399)	11,951 (USD 399)		11,951 (USD 399)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周轉	--	--	--	89,158	178,315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50,000		35,000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周轉	--	--	--	89,158	178,315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單位數)	帳 金 額	持 比 例	公 價 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1,306	0.01 %	1,306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8,000	30,019	2.52 %	30,019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7,284	7,297	0.58 %	7,297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27,816	16,128	1.50 %	16,128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850	0.36 %	2,85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8,000	5,366	0.09 %	5,366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2,109	0.03 %	2,109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 名稱	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地 址	在 項 目 營業	原 始 投 資		期 股	持 有		被投資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 資 (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 席 爾	配 方 蠟 及 文 創 品 銷	99,652 (USD 3,300)	99,652 (USD 3,300)	3,300,000	100.00%	(13,875)	(34)	(34)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配 方 蠟 及 文 創 品 銷	5,580 (THB 6,000)	5,580 (THB 6,000)	60,000	100.00%	--	--	--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 公司	台 灣	太 陽 能 設 備 銷 售 及 安 裝	50,000	50,000	--	100.00%	48,265	(1,682)	(1,682)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 限公司	台 灣	水 產 及 農 產 品 銷 售	20,000	--	--	100.00%	19,915	(415)	(415)	註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累積匯回 投資收益
盤興商貿(上 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31,968 (USD 1,000)	註一	31,968 (USD 1,000)	--	31,968 (USD 1,000)	--	100.0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968	29,980 (USD 1,000)(註二)	534,945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989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13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951	註四	0.80 %
1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000	註四	2.34 %
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6,005	註三	1.40 %
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820	註三	0.5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四：係資金貸與款項。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9)財審字第 017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銷貨收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新增之水產商品銷售業務，該等收入於 108 年度大幅成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並測試水產商品銷售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帳款及年度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3.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047	9	\$ 105,8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5,075	4	62,55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5	-	2,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4,658	23	51,9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48,940	3	14,26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3,942	18	161,150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7,042	-	7,2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1,415	8	193,474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8,227	65	598,904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1,916	3	35,76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6,046	18	296,08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5,502	13	161,447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1,149	1	11,5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828	35	504,809	46
	資產總計	\$ 1,485,055	100	\$ 1,103,71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67,816	32	\$ 410,000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49	-	14,615	1
2170	應付帳款	14,465	1	43,28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521	1	16,7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1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2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	-	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8,452	34	484,939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53,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2,015	3	42,0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028	6	42,015	4
	負債總計	593,480	40	526,954	48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715,500	49	550,500	49
31XX	股本合計	715,500	49	550,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23,080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07,236	7	23,080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32)	(2)	(81,218)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242	4	8,356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7	-	6,257	1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6,597	-	6,257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	-	(11,434)	(1)
3XXX	權益總計	891,575	60	576,75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5,055	100	\$ 1,103,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090,625	100	\$ 411,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990,043)	(91)	(443,743)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100,582	9	(32,459)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9)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98,523	9	(32,459)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96)	-	(11,586)	(3)
6200	管理費用	(25,626)	(2)	(29,273)	(6)
6300	研發費用	(967)	-	(2,126)	(1)
	營業費用合計	(31,689)	(2)	(42,985)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66,834	7	(75,44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293	-	2,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7,228)	(1)	(11,93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7,436)	(1)	(4,8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六(七))	(2,131)	-	229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10,9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2)	(2)	(25,442)	(6)
7900	稅前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	-	11,09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4	-	11,09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	(4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0	-	(44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4	-	10,64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26	5	\$ (90,239)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0.88		\$ (1.93)	
9850	稀釋	\$ 0.88		\$ (1.93)	

董事長：林哲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福昌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報告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000	\$ 4,530	\$ -	\$ 88,694	\$ 9,457	\$ 6,701			\$ -	\$ 572,38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80	-	(880)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100,886)	-			-	(100,88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91	(444)			-	10,647
E1	現金增資	87,500	18,550	-	-	-	-			-	106,05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1,434)	(11,4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3,332	-			-	53,33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40			-	894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249,15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11,434	11,4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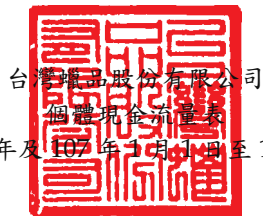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洲



台灣顏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40	5,857
A20200	攤銷費用	-	2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61	13,298
A20900	財務成本	7,436	4,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81)	(110)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7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131	(2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158)	53,1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99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25	(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0)	(9,466)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	(1,011)
A31150	應收帳款	(286,804)	(16,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12,062
A31200	存貨	(101,634)	35,675
A31230	預付款項	169	20,8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070	(193,464)
A32125	合約負債	(14,566)	13,091
A32150	應付帳款	(28,815)	41,6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84)	(5,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	(1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53)	(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809)	(117,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	1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45)	(4,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124)	(121,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	(69,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	(4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6	41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4,678)	(1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02)	(120,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9,936	401,0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120)	(201,0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5)	-
C04600	現金增資	249,150	106,0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43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4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51	294,6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4)	(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81	53,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66	52,7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047	\$ 105,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8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光電設備買賣、水產商品買賣以及仲介服務提供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

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租賃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

總額	\$	5,46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46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38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387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387	\$ 5,387
資產影響	\$ --	\$ 5,387	\$ 5,387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55	\$ 3,1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32	2,232
負債影響	\$ --	\$ 5,387	\$ 5,387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 1.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 2.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5.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 6.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7.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8.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 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產商品、光電設備及各類蠟品成品之銷售。由於該等商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時，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代工生產及仲介之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 (1)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 (2)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所得稅

本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請參閱附註六(二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6	\$ 1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6,861	105,680
	<u>\$ 127,047</u>	<u>\$ 105,86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075	\$ 62,551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成本	\$ 85	\$ 2,455
減：備抵損失	--	--
	<u>\$ 85</u>	<u>\$ 2,455</u>
因營業而發生	<u>\$ 85</u>	<u>\$ 2,45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附註七 (三))		
總帳面金額	\$ 334,658	\$ 51,935
減：:備抵損失	--	--
	<u>\$ 334,658</u>	<u>\$ 51,935</u>
<u>其他應收款</u>		
關係人(附註七(三))	\$ 48,940	\$ 14,262
其他	23	--
	<u>\$ 48,963</u>	<u>\$ 14,262</u>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總帳面金額	\$ 331,472	\$ 3,186	\$ --	\$ --	\$ --	\$	334,6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31,472</u>	<u>\$ 3,186</u>	<u>\$ --</u>	<u>\$ --</u>	<u>\$ --</u>	<u>\$</u>	<u>334,65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		
	未逾期	30 天	～60 天	～90 天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
總帳面金額	\$ 48,467	\$ 3,468	\$ --	\$ --	\$ --	\$ 51,935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48,467	\$ 3,468	\$ --	\$ --	\$ --	\$ 51,935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	\$ --
製成品		130,710	144,668
在製品		--	23
原料		--	79
物料		1,803	4,268
在途存貨		131,429	12,112
淨額	\$	263,942	\$ 161,150

2.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986,295 仟元及 432,98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158)仟元及 53,156 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731	\$ 789
用品盤存		3,177	3,187
預付貨款		2,134	665
留抵稅額		--	2,570
	\$	7,042	\$ 7,211

(六)其他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120,000	\$ 100,000
暫付款	900	93,470
其他金融資產	500	--
其他	15	4
	<u>\$ 121,415</u>	<u>\$ 193,474</u>

2.上述履約保證金係與外部廠商簽訂仲介服務契約書之保證金 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4 日，合約到期雙方同意展延至 109 年 3 月 14 日，並再增加履約保證金 20,000 仟元。

3.上述 108 年 12 月 31 日暫付款 900 仟元係預付報關費；107 年 12 月 31 日暫付款 93,470 仟元係代採購所支付之款項。

4.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作為借款之備償專戶，請參閱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u>\$ 51,916</u>	<u>\$ 35,766</u>

2.投資子公司：

(1)明細如下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TAI-WAX HOLDING CO., LTD.	\$ (13,875)	\$ (14,181)
TAI-WAX (THAILAND) CO., LTD.	--	--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48,265	49,947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7,526	--
	<u>\$ 51,916</u>	<u>\$ 35,766</u>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TAI-WAX HOLDING CO., LTD.	100%	100%
TAI-WAX (THAILAND) CO., LTD.	100%	100%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00%	100%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00%	--

- (2) 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之文創事業營運不如預期，經評估後 TAI-WAX HOLDING CO., LTD. 預期文創事業相關之無形資產未來產生現金流入之可能性不高。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認列減損損失 51,055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
- (3) 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因獲利狀況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經評估後，TAI-WAX (THAILAND) CO., LTD. 預期帳列固定資產已無法產生現金流入，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認列減損損失 502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
- (4) 孫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獲利狀況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經評估後，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預期帳列固定資產已無法產生現金流入，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孫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3,032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本公司後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進行解散清算。
- (5)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投資設立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營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業務。
- (6)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投資設立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經營水產及農產品銷售業務。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185,770
營業租賃出租	70,276
	<u>\$ 256,046</u>

1.自用－108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32,761 \$ 1,170,385
增添		--		--		516	-- 516
處分		--		--		(25,949)	(1,200) (27,149)
重分類		--		--		344	-- 34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34,055)		--		--	-- (34,055)
淨兌換差額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u>\$</u>	<u>167,728</u>	<u>\$</u>	<u>69,112</u>	<u>\$</u>	<u>841,640</u>	<u>\$ 31,561 \$ 1,110,0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50,485	\$	866,729	\$ 31,106 \$ 948,320
折舊		--		1,462		172	486 2,120
處分		--		--		(25,949)	(220) (26,169)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u>51,947</u>	<u>\$</u>	<u>840,952</u>	<u>\$ 31,372 \$ 924,27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67,728</u>	<u>\$</u>	<u>17,165</u>	<u>\$</u>	<u>688</u>	<u>\$ 189 \$ 185,770</u>

2.營業租賃出租－108年

	出 租 資 產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61
增添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7
本期折舊	3,7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85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4,024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276

3.107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	\$ 31,561	\$ 1,169,185
增添	--	--	--	74,961	1,200	76,161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74,961	\$ 32,761	\$ 1,245,34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	\$ --	\$ 48,960	\$ 852,930	\$ --	\$ 30,519	\$ 932,409
折舊	--	1,525	2,808	937	587	5,857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減損損失	--	--	(10,991)	--	--	(10,9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50,485	\$ 866,729	\$ 937	\$ 31,106	\$ 949,257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1,783	\$ 18,627	\$ --	\$ 74,024	\$ 1,655	\$ 296,089

4.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至55年

附屬設備 5年至2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20年

出租資產 2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20年

5.本公司於 107 年間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約定自雙方系統併聯日起，本公司之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全數躉售於台電公司，合約期間為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係以營業租賃處理，107 年度帳列出租資產項下，108 年度帳列營業租賃出租之出租資產項下。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實際產生之電能以及主管機關公告之躉售費用核實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9,228 仟元及 0 仟元。

6.因營運策略改變，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值，故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991 仟元。

7.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及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108年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76
運輸設備	1,039
	<u>\$ 2,215</u>
項 目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64
運輸設備	2,008
	<u>\$ 3,172</u>

2.租賃負債－108年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19
非流動	\$ 1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50%
運輸設備	1.50%

3.其他租賃資訊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十)。

(2)本公司並無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未將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情事。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土 地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4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1,447

	土	地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47
本期增加		34,0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50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5,502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6,485 仟元及 217,736 仟元。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將嘉義縣民雄鄉部份土地以營業租賃出租給外部廠商用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為該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發電收入之 7%~8%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874 仟元及 0 仟元。

5.本公司之彰化縣芳苑鄉土地因本年度用途改變，故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成本、攤銷明細如下：

	技 術 權 利 金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
增添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4
本期攤銷	2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2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技術權利金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
增添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
本期攤銷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2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技術權利金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	\$ 344
存出保證金	5,509	6,5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十六))	2,736	1,729
其他	2,904	2,904
	<u>\$ 11,149</u>	<u>\$ 11,507</u>

(十三)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30,000
擔保借款		467,816	380,000
		<u>\$ 467,816</u>	<u>\$ 410,000</u>
利率區間		1.5%~2.67%	1.50%~2.15%

2.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454	\$ 4,735
應付休假給付	726	1,533
應付其他費用	3,394	4,207
應付設備款	--	6,314
應付營業稅	3,947	--
	<u>\$ 9,521</u>	<u>\$ 16,789</u>

(十五)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57,2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200)	--
長期借款	<u>\$ 53,000</u>	<u>\$ --</u>

2.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變動利率 1.88%，分 5 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 35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簽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權利及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出租資產)設定抵押權予借款銀行，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年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23	\$ 5,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59)	(7,39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736)	\$ (1,729)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22,279	\$ (12,151)	\$ 10,1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239	(118)	121
認列於損益	239	(118)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1)	(36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95	--	39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1,125)	--	(11,1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30)	(361)	(11,091)
雇主提撥	--	(887)	(887)
福利支付	(6,127)	6,127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661	\$ (7,390)	\$ (1,729)

	確定福利義務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	\$ 5,661	\$ (7,390)	\$ (1,7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	(84)	(22)
認列於損益	62	(84)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4)	(4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8	--	5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58)	--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454)	(554)
雇主提撥	--	(431)	(431)
福利支付	--	--	--
108年12月31日	\$ 5,624	\$ (8,359)	\$ 2,736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	1.1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	2.5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3)	\$ (156)
減少 0.25%	\$ 148	\$ 16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1.00%	\$ 606	\$ 671
減少 1.00%	\$ (542)	\$ (5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8	\$ 4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十七)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1,550,000	55,050,000
已發行股本	\$ 715,500,000	\$ 550,500,000

- (1)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2.12 元，於 107 年 4 月 9 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8,750,000 股，共計 106,050,000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未發行的額度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擬予取消。
- (2)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5.1 元，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6,500,000 股，共計 249,150,000 元，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u>		
<u>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07,230	\$ 23,080
庫藏股票交易	6	--
	<u>\$ 107,236</u>	<u>\$ 23,08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五)。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88,694 仟元。

(4)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0

(6)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98
本期減少				--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98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598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598)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0,805	52,3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0,805	52,32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蠟品銷售收入	\$ 203,776	\$ 398,342
代工生產服務收入	7,229	7,886
仲介服務收入	24,673	5,056
光電設備銷售收入	101,520	--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743,325	--
租賃收入		
光電設備租賃收入	9,228	--
土地租賃收入	874	--
	\$ 1,090,625	\$ 411,284

2.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客戶合約收入詳附註四(十二)。

(2) 租賃收入詳附註六(八)及(十)。

3.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49	\$ 14,61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分別為 14,585 仟元及 1,494 仟元。

(二十) 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181	\$ 110
股利收入	960	708
租金收入	6	--
其他收入-其他	2,146	1,332
	<u>\$ 3,293</u>	<u>\$ 2,150</u>

(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3,058)	\$ 1,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3,761)	(13,298)
其他損失	--	(37)
	<u>\$ (7,228)</u>	<u>\$ (11,939)</u>

(二二) 財務成本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77	\$ 4,8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	--
	<u>\$ 7,436</u>	<u>\$ 4,891</u>

(二三)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68	\$ 5,857
使用權資產		3,172	--
無形資產		--	258
		<u>\$ 9,040</u>	<u>\$ 6,1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6	\$ 4,774
營業費用	4,154	1,083
	<u>\$ 9,040</u>	<u>\$ 5,85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	258
	<u>\$ --</u>	<u>\$ 258</u>

(二四)員工福利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79	\$ 34,8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47	1,503
確定福利計畫		(22)	121
		<u>625</u>	<u>1,624</u>
離職福利		--	10,905
		<u>\$ 16,604</u>	<u>\$ 47,3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82	\$ 30,007
營業費用	11,122	17,326
	<u>\$ 16,604</u>	<u>\$ 47,333</u>

(二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	\$ --
董監事酬勞	--	--

- 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4.有關本公司108年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666	\$ (20,1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53	2,774
免稅所得	(192)	(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74)	11,0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153)	6,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我國於 107 年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3.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8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107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4.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70,640	\$ 121,406
112 年度到期	28,991	28,991
113 年度到期	76,099	76,099
114 年度到期	62,710	62,710
115 年度到期	22,314	22,314
117 年度到期	31,673	31,673
	<u>\$ 292,427</u>	<u>\$ 343,19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9,647	\$ 103,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125,705	125,670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0,131	36,06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949	8,869
其他	4,676	1,533
	<u>\$ 265,108</u>	<u>\$ 275,462</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八)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075	\$ --	\$ --	\$ 65,07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2,551	\$ --	\$ --	\$ 62,551

2.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 65,075	\$ 62,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587,322	281,0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549,002	470,06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 2,630	\$ 1,60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B.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6,838	\$ 105,656
-金融負債	525,016	41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98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5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6%及 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23,718	\$ --	\$ --
租賃負債		2,219	13	--
浮動利率工具		215,858	260,521	55,894
	\$	241,795	\$ 260,534	\$ 55,894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59,79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1,230	--	--
	\$	471,022	\$ --	\$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AI-WAX HOLDING CO.,LTD .	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水產商品銷售收入	子公司	\$ 16,005	\$ --

2.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支付子公司權利金美金 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51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攤銷完畢。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820	\$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8,940	14,262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2	\$ 5,672
退職後福利	--	69
	\$ 3,682	\$ 5,741

八、質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	\$ --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7,728	167,728
建築物	11,685	12,125
出租資產	70,276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1,447	161,447
	<u>\$ 411,636</u>	<u>\$ 341,300</u>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無。

(二)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68	29.98 (美元：新台幣)	\$ 286,84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6	29.98(美元：新台幣)	23,86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美金	463	29.98(美元：新台幣)	13,87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73	30.72 (美元：新台幣)	\$ 198,806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4	30.72 (美元：新台幣)	38,22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美金	462	30.72 (美元：新台幣)	14,181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美元：新台幣)	\$ (4,625)	30.72 (美元：新台幣)	\$	196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文創事業營運進度說明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金	際支額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註三)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951 (USD 399)	11,951 (USD 399)		11,951 (USD 399)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周轉	--	--	--	89,158	178,315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50,000		35,000	--	短期資金融資	--	營運周轉	--	--	--	89,158	178,315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單位數)	帳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1,306	0.01 %	1,306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8,000	30,019	2.52 %	30,019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7,284	7,297	0.58 %	7,297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27,816	16,128	1.50 %	16,128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850	0.36 %	2,85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8,000	5,366	0.09 %	5,366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2,109	0.03 %	2,109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	持末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數	比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99,652 (USD 3,300)	99,652 (USD 3,300)	3,300,000	100.00%		(13,875)	(34)	(34)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5,580 (THB 6,000)	5,580 (THB 6,000)	60,000	100.00%		--	--	--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	50,000	50,000	--	100.00%		48,265	(1,682)	(1,682)	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及農產品銷售	20,000	--	--	100.00%		19,915	(415)	(415)	註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計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回 收投資收 益
盤興商貿(上 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31,968 (USD 1,000)	註一	31,968 (USD 1,000)	--	31,968 (USD 1,000)	--	100.0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968	29,980 (USD 1,000)(註二)	534,945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陸、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28,236	647,936	380,300	3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93	296,089	-36,896	-14.23
其他資產	208,866	172,954	35,912	17.19
資產總額	1,496,295	1,116,979	379,316	25.35
流動負債	509,692	498,205	11,487	2.25
非流動負債	95,028	42,015	53,013	55.79
負債總額	604,720	540,220	64,500	10.67
股 本	715,500	550,500	165,000	23.06
保留盈餘	62,242	8,356	53,886	86.57
其他權益	6,597	6,257	340	5.1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891,575	576,759	314,816	35.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主要係營收增加，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所致。
- 2.資產總額：主要係營收增加，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所致。
-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太陽能發電設備，設定抵押權高融資所致。
- 4.保留盈餘：主要係年度淨利所致。
- 5.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私募增資與年度淨利所致。

貳、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 度	107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45,320	423,811	721,509	63.00
營業成本	1,043,440	455,599	587,841	56.34
營業毛利	101,880	(31,788)	133,668	131.20
營業費用	37,144	43,430	-6,286	-16.92
營業利益(損失)	64,736	(75,218)	139,954	21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4)	(25,668)	14,264	125.08
稅前淨利	53,332	(100,886)	154,218	289.17
所得稅利益	0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3,332	(100,886)	154,218	289.17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3,332	(100,886)	154,218	289.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主要係營項項目水產事業與太陽能光電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主要係營項項目水產事業與太陽能光電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主要係營項項目水產事業與太陽能光電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主要係營項項目水產事業與太陽能光電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下降。				
5.稅前淨利：主要係營項項目水產事業與太陽能光電增加與仲介佣金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財務業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8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皆為零。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45,585	60,000	(100,000)	88,386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情形。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以穩健、多角化、分散風險為原則。

二、轉投資盈虧繫於投資標的所處產業景氣的榮枯、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策略而產生獲利或損失。

陸、風險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風險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注意利率市場變動情況，調整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之部位缺口，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三)通貨膨脹：

本公司經營趨向保守穩健，未來將持續致力於各項產銷成本之降低，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彈性調整庫存，以降低物價波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並依據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市面上單價高的功能性複合蠟材多為進口，本公司有意開發珠寶蠟、鑄造蠟、橡膠防護蠟、切片蠟、牙線蠟等產品，以提高產品多樣性及附加價值。本公司 103~106

年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皆為 0.3%~0.8%左右，預估未來研發費用仍維持此一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雖為甚為成熟之產業，目前尚未有革命性技術產製替代性產品，但本公司仍將採取主動積極的行動，研發相關產品的新產製技術，以期能強化公司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穩健保守之經營策略，善盡工安環保之責任，以建立本公司務實之企業形象，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形，但本公司仍持續強化經營團隊危機管理意識，預先研擬預防措施，避免危機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中之併購作業。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中之擴充廠房作業。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為求長期穩定粗蠟原料供應無虞，繼開發泰國中間蠟進口，並開發取得印尼中間蠟，目前亦透過代理商取得伊朗粗蠟，並定期採購，另外亦取得日本原料供應，以達多方原料採購。

銷貨方面:本公司銷售客戶逐年增加，銷售量分佈日漸平均，已大幅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營運正常，無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目前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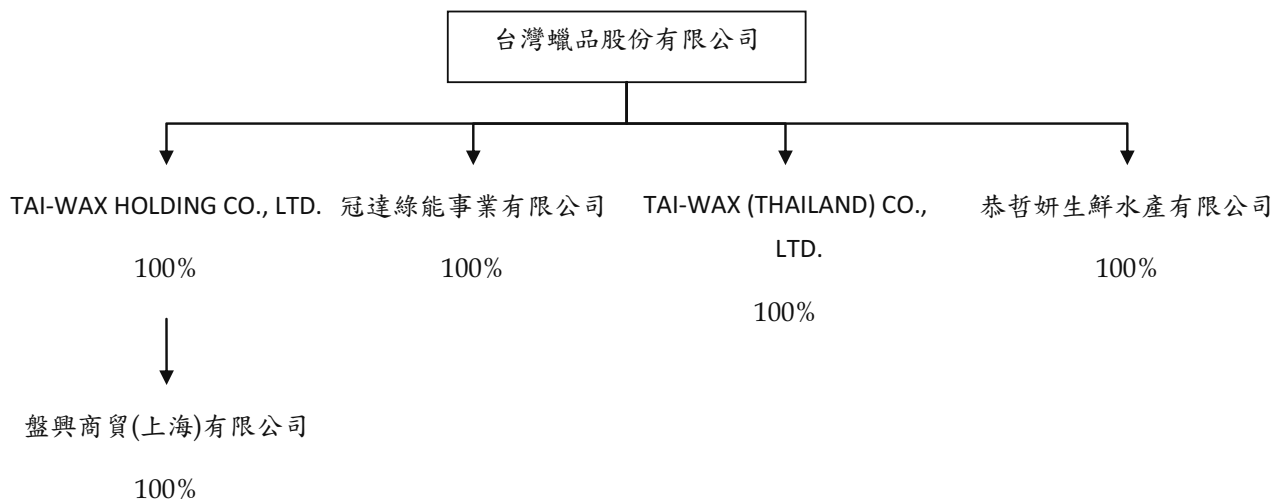
柒、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AI-WAX HOLDING CO.,LTD	103.9.02	Suite106,Premier Building,Victoria,Mahe,Seychelles	99,652	投資業
TAI-WAX(THAILAND) CO., LTD	104.6.10	12 Soi-Ngamwongwan47 Yak20,Ngamwongwan Road,Tungsonghong, Laksi Sub-District, Bangkok 10210	5,580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4.5.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美桂北路317號2幢樓二層A3室	31,968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107.7.1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21號	50,000	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108.9.25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99號17樓	20,000	水產及農產品銷售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AI WAX HOLDING CO.,LTD	董事長	林姿均	0	-
TAI-WAX(THAILAND) CO., LTD	總經理	卞模良	600	1%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卞模良	-	-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毅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姿均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之行業與分工情形：請參閱(六)所列。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8~140 頁。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哲印



